

WIPO



WO/GA/34/16

原文：英文

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18 次例会)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43/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7、9、10、11、12、13、15、16、17、19、21、24、26、29、31 和 32 项。
2. 除第 7、11、12、13、15、16、17、19、24、26 和 29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43/16）。
3. 关于第 7、11、12、13、15、16、17、19、24、26 和 29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Martin I. Uhomoibhi 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逐岗位评估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1、WO/GA/34/12、WO/GA/34/12 Corr. 和 WO/GA/34/14 进行。

6. 秘书处介绍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套文件，即：文件 WO/GA/34/1，内容是逐岗位评估报告；文件 WO/GA/34/12，内容是秘书处的意见；文件 WO/GA/34/12 Corr.，内容是对文件 WO/GA/34/12 的更正；以及文件 WO/GA/34/14，是去年提交给本大会的《人力资源战略》文件的更新版，根据逐岗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作了修订。秘书处回顾说，逐岗位评估源自联合检查组的一项建议，现在已经进行。成员国知道，发布招标书之后，去年 12 月根据招标书选定了普华永道担任开展评估的外部承包商。此项工作去年 12 月开始，以今年 6 月底发布报告告终。秘书处进一步向成员国通报，总干事任命了一个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为此项工作的内部进行提供方便，并确保承包商遵守为此项工作制定的职责范围。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在这项工作的初期，举行了两次成员国情况通报会，去年 12 月一次，今年 1 月一次，成员国委托 WIPO 审计委员会监督这项工作。秘书处希望正式向审计委员会在整个工作中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并给予协助表示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的谢意，并感谢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整个工作期间给予的协助。秘书处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对逐岗位评估报告本身的意见放在会议室外，可供取阅。代表们接下来被要求注意文件 WO/GA/34/12，该文件的内容是秘书处关于逐岗位工作最终报告的意见。秘书处在介绍这些意见时讲了几点，第一，该文件不包含关于报告本身所作评估或评价的任何意见，相反，文件的方向是针对各项建议。第二，提出的“总体意见”中，有一些是适用于整个报告的“一般性意见”。请大会特别注意两段。第 10 段指出，秘书处对这项报告表示欢迎，并接受需要进行改革的核心建议，第 14 段涉及报告的核心建议，即应当有一项统一、综合的组织改进计划。秘书处指出，第 14 段提请大会审议，由总干事向成员国提出落实此项组织改进规划的机制和组织安排。第三，秘书处指出，秘书处在附件中提出了关于最终报告所列每项建议的意见，秘书处想把这些意见从整体上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某项建议中推荐、且秘书处已经在进行的行动；第二类是已经计划的行动，比如 ERP 系统，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已向成员国提交了提案；第三类是既未进行也无计划的，但秘书处说明了自己认为可作出的适当反应。总的来说，秘书

处认为，要随着这项工作的进行，把这些建议中的每一项拿出来详细处理。第四点意见与逐岗位工作所涉经费问题及最终报告有关，就此，秘书处想借此明确指出，现阶段，眼下不涉及经费问题。可回顾的是，报告中明确指出，报告建议采取的组织改进计划将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落实。秘书处相信，尽管眼下不涉及预算问题，但今后肯定将涉及预算问题。但是，秘书处认为，计划和预算程序中有机制可以把所涉预算问题纳入考虑（下一两年期对预算进行修订的机制），随后又谈了最后两点意见。第一，在一周之前刚刚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两个代表团，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要求让外部承包商为成员国举行一次关于评估报告的报告会。上周对这项要求作了处理，考虑了三种可能性。报告会可以在大会前、大会中或大会后举行。后来证明大会前不可行，因为不能及时通知所有成员国参加。而且，外部承包商有两个主要合作伙伴上周出席有些困难。因此，秘书处建议，如果成员国希望举行报告会，那么将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如果这个日期不方便，建议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举行。最后，大会被要求注意文件 WO/GA/34/12 决定段落第 18 段，该段请大会注意秘书处意见的内容，就这些意见发表观点，并说明成员国希望以何种方式接受进一步报告或审议报告各项建议详细处理与落实的进程。

7.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说，由于秘书处已经作过介绍，他不用再解释逐岗位评估工作的背景。他感谢秘书处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溢美之词，也想感谢秘书处和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在这项工作过程中与他们的合作。审计委员会主席接下来说，审计委员会对逐岗位审查的立场可以在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5 日最新的报告 WO/AC/6/2 中找到，他认为该报告已提供给各代表团。他进一步说，如果大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想让该报告中涉及逐岗位审查的部分写入到本议程项目的会议记录中。审计委员会自 2006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时起，就一直处理逐岗位审查。委员会通过其定期报告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发表了意见并提交了建议。委员会跟踪该项目各不同阶段的进展情况，并向秘书处和普华永道（PwC）公司转达了委员会的意见。在考虑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的反应时，委员会对其过去的会议进行了考虑，并仔细审议了这些会议的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及委员会收到的书面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指出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有一些不确切和不一致之处。委员会与 WIPO 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IPSC）和普华永道公司都讨论了这一问题。综合这两方面的意见来看，委员会认为，虽然一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切的情况，尤其是总人数的潜在减少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该报告在可利用的时间内依据的数据不足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认为，即使进一步深究这一问题，也不会改变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相反，

委员会的意见是，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的大量要点，尤其是其建议采取的行动，为采用组织改进综合计划提供了平台。这也符合秘书处对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所表示的欢迎，这一点秘书处已经说过。也符合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意见。在关于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的意见中，秘书处指出，普华永道公司对 WIPO 已经开展的一些倡议表示认同。在这些倡议方面，审计委员会对秘书处承诺将向成员国提出实现该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目标的机制和组织安排表示欢迎。这些倡议包括：(i) 全面改革人力资源（HR）管理和系统；(ii) 制定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iii) 建立一套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iv) 将一些活动外包；以及(v) 建立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各该倡议都有重大的挑战和风险，将需要加以认真管理。另一方面的复杂性是，必须将这些倡议相互之间整合在一起。委员会认为，WIPO 作为一个组织，如果象一个个密封的地窖一样，或者无法在问责制和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的能力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在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框架中得到开放、公正和交流性强的文化的支持，将来是无法有效运作的。这尤其意味着，应正确实行专业人力资源做法，包括业绩评价、对职员的责任与问责予以明确的职位说明、需要的技能组合、行为和经验，以及措辞明确的聘用合同等等，这一切都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延及本组织的各个层面，包括最高管理层。委员会因此认为，WIPO 为迎击 21 世纪挑战需要作出极其重要的综合性改革，这不仅需要本组织最高管理层全面公开地作出承诺并负起责任，而且还将需要在改革管理、综合性跨职能项目管理和信息技术方面拥有必要的技能和经验，外加适当的支持软件和基础设施。认真制定有序、妥善管理的组织改进综合计划，应被视为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次良机，并作为推出新一代管理的一个手段。有鉴于此，委员会提出以下三条建议：第一，秘书处应根据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建议的并经秘书处在其报告（WO/GA/34/12）中认可的路线和优先重点，全面制定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由于这一计划不仅复杂，而且还可能跨越多年，因此应当以“SMART C”为依据，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第二项建议是，秘书处应制定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指明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该路线图应在审计委员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头一周举行的会议上审查；最后一项建议是，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应由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审计委员会主席进一步说，委员会有意避免陷入逐岗位审查的细节，尤其是涉及数字和数据的细节。它认为，普华永道公司的最终报告与秘书处的答复中有足够的内容可以成为开展前瞻性工作的基础。委员会所利用的，一方面是普华永道公司报告的调查结果与建议中关于制定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的要点，另一方面是 WIPO 秘书处所表示的认可和欢迎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对变革和改革的要求。委员会希望，逐岗位审查以及各不同利益攸关者间在整个交往过程中所创造的环境，将被用作实现变革

和改革的跳板。简言之，委员会希望强调前瞻性和注重成果这个大方向。因此，它期待着看到秘书处所承诺的关于实现组织改进综合计划这一目标的机制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委员会相信，秘书处的建议中将包括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并说明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委员会将在 12 月头一周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该份文件，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相应的报告。最后，审计委员会主席再次强调分担监督责任的思想。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处理逐岗位审查时，成员国、WIPO 秘书处和各监督机构，包括 WIPO 审计委员会应分担责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在结束语中说，在这个关头，对于审计委员会而言，成员国的观点尤为重要。他们将认真听取这些观点。在 2007 年 12 月第一周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审议的重点是成员国的观点和秘书处的提案。

8.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说，作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能够代表 WIPO 工作人员在大会上、特别是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言，感到很荣幸。对于本组织工作人员，今年是与众不同的一年。普华永道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所作的评估和随后提出的报告，让工作人员了解了积极的建议和职业发展。另外，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本组织今后三至五年前进方向的计划。但是，许多工作人员认为没有进行真正的逐岗位审计，对此表示失望。还有人对大量的不准确之处和外包建议背后的浮浅分析表示关注。毋庸讳言，本地媒体关于 WIPO 可能裁员人数的谈论，让工作人员非常不安，士气和动力降至很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一份文件中对普华永道的建议作了回应，这份文件放在会议室外面，也将附在她今天发言文字稿的后面。多年以来，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多次强调需要进行《人力资源战略》更新版中提到的许多改革，它将继续与行政部门一同确保这项期待已久的规划得到落实。除了普华永道报告和《人力资源战略》中均提到的改革以外，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相信本组织的组织文化也急需重大改变——这种改变开始得越早越好。她强调，文化上的改变所意味的，决不止于对目前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它意味着把所有管理职位拿出来公开竞争，意味着在甄选程序中把品德和才干放在首位，意味着选对人。文化上的改变所意味的，不止于调整甄选程序。它意味着本组织和成员国全面致力于以长取人，把最好的人吸引到 WIPO 来。它意味着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稳定的合同安排，同工同酬，对他们作出诚实的承诺。改进本组织的考绩制度，不应止于把旧表换成新表和培训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各级工作人员能提出和接受建设性的批评意见，确保考绩制度适用于每个人。本组织的缺勤率是工作人员士气低下的一个充分证明，令人遗憾。必须明白缺勤率为何如此之高，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重振人们作为本组织一份子的自豪感。工作人员必须笃信 WIPO 的使命，必

须有明确、有意义的职业发展把他们与这种使命系为一体。必须重建正直的品德，而且必须找回那些当初吸引许多工作人员加入 WIPO 的联合国理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深信，成员国将就本组织的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意见。它感谢成员国对工作人员的支持，工作人员的承诺、思想和才智，在变革进程中不可或缺。

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它承认这种报告的落实既不是自动的，也不是一个月或两个月的问题。相反，人力资源相关计划需要时间和适当的准备。然而，重要的是应当利用公布报告所获得的势头，恰当地评估调查结果和建议，明确规定进一步措施。这就是为什么该集团支持尽快就这些问题开展讨论——一种应该是广泛的和成员驱动的讨论。如文件 WO/GA/34/12 第 14 段所说，秘书处将提出一种相关机制，该集团期望能尽早看到这一提案。就此而言，它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它认为应该恰当地将这一现有机构和 WIPO 全体成员纳入进程之中。虽然该集团没有机会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但是它适当注意到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所作的发言。

10.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对普华永道公司所做的逐岗位评估表示欢迎。它认为这份报告包含了重要的调查结果和有价值的建议，应该指导未来关于治理和行政问题的进一步行动和决策，特别是涉及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程序的问题。欧洲共同体意识到，秘书处在回应普华永道公司的报告中提到这一报告存在一些不确切和不一致之处。然而，该集团想指出的是，审计委员会与 WIPO 指导委员会和普华永道公司一起对此进行过讨论，并希望支持 WIPO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也就是说，进一步详细调查这个问题不会改变主要的调查结果和报告的结论，因此是不会有结果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支持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a) 秘书处根据普华永道公司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的优先项目并以 SMART C（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为依据全面制定组织改进计划；(b) 秘书处编制落实计划的路线图，指明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c) 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应由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

11. 肯尼亚代表团说它注意到逐岗位评估报告的内容。它进一步说，WIPO 成员国支持重新设计人力资源能力和节俭利用对本组织可持续增长和未来增长极为重要的 WIPO 资金。该代表团对全面审查 WIPO 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这一任务是高度优先的事项，因为它不仅涉及人力资源审查，而且还涉及财政资源。该代表团称赞普华永道公司所做的详细综合报告，这一报告根据 WIPO 的委托达到了研究的目的。它说该报告的落实将帮助 WIPO 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注意外部环境

的挑战。另外，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 WIPO 应该实实在在地着手于注重成果的管理问题。它援引了自己国家的一个实例，联合国在肯尼亚依据通过业绩承包进行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授予肯尼亚最佳做法奖。它说，重要的是由于大会提出了这些具体问题，联合国机构本身需要接受注重成果的管理并在内部实施这种管理，而且需要尽可能将业绩承包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该代表团向大会提议现实和及时的可测量的具体目标问题应该作为落实这项工作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决定接受和落实载于该报告中的建议表示欢迎，文件 WO/GA/34/12 第 10 段中对此作了概述。该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它补充说它也认真听取了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并希望向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保证它同意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许多建议，当然支持代表大会改进 WIPO 作用的要求。该代表团进一步敦促 WIPO 制定计划来落实该报告第 248 段概述的审计建议。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应该在未来大会纳入与审计建议相关的项目。它还鼓励 WIPO 通过该报告第 145 到 164 段详细描述的人力资源战略，尤其是包含以下内容：优先考虑领导和管理技能的策略，发展学习文化，落实绩效管理制度，由管理部门用普遍风格撰写的新职位说明以简化工作评价和叙级，让雇用合同类型符合职责，以及提供离职机会。该代表团支持在短期工作人员转换为正式职位之前进行一次必要的评估，以决定每一特定职位的需要。它还鼓励 WIPO 升级其信息技术系统，因为本组织依靠有效信息技术提供服务并进行自己的经营管理。它建议任何拟议的升级都应该集中在缺乏的 IT 资源上，集中在那些自动化可以提高本组织最大效率和有效性的地方。它鼓励 WIPO 制定一项组织改进计划，恰当规划和管理提出的建议，采取一种不需要从成员国追加资金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并同意提高绩效、减少低效和全面减少工作人员数量的需要。它说因为此次研究项目无意包括对个人职位能力工作量的评价，所以这看来将成为合乎逻辑的下一个阶段。由于请求升职的要求数量增大，对工作人员、履行的工作和那些工作人员的等级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审查将会很有意义。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非常支持逐岗位评估，并对报告表示欢迎。它补充说，一段时间以来，它对 WIPO 的管理质量表示关注。它说，逐岗位审查应该是加强 WIPO 绩效管理综合方案的一部分，这一方案涉及到在推进变化过程中高级管理层的任务和职责。它认为逐岗位评估为 WIPO 期望在本组织内全面引介最佳做法管理方法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虽然它承认 WIPO 根据本报告在持续着手一些改革，但该代表团还是强烈促请 WIPO 立场坚定地解决本报告提出的更加敏感的问题，比如，应

享权利文化、绩效管理和恰当的征聘做法。该代表团关注的是 **WIPO** 必须让人们看到自己在坚持强烈而积极的责任价值观，应该在管理和使用技术的最前沿被誉为是一个具有高超技能组织。该代表团认为落实本报告的建议是高度优先的事项，虽然准确决定财务和资源问题非常重要，但这需要及时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担忧的是这对 2008-09 计划和概算没有直接的影响。它认为，这表明整个报告体现的促进改进的迫切任务还没有完全被本组织接受。它还关注的是应当制定恰当的管理方案来监督逐岗位评估以报告任何建议的落实情况。除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之外，该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最有条件代表成员国及时接收报告，来保证有效监督对行动的考虑和落实进展情况。它期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反过来将在大会进一步向成员国报告本报告的落实情况，包括什么地方时间安排不足，使所有成员国能够收到关于落实本报告的及时而透明的信息。

1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说它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感谢，当然也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也给一个快速发展的组织带来的另一个变化的机会。它补充说虽然它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在不断寻找方法来提高其效果与效率，但它认为该报告就落实发展议程而论没有考虑和设计本组织所正面临的重大需求。它说对埃塞俄比亚来说本组织任何改革的建议都应该设法集中加强其发展上。它回顾了本报告的一段话，这段话写道本报告没有考虑在这一方面将实施的建议。关于编制本报告所采用的方法，该代表团得知作为本组织重要的推动者和利益攸关者的国家没有充分地发表意见感到很尴尬。它说有必要将外部顾问提供的建议与本组织已经着手和正在计划的各种举措结合起来。应该鼓励秘书处进一步给落实进程增添活力。它回顾了涉及秘书处的一些活动中可以外包的一个建议。一些人认为外包的确是一个复杂过程，只有经过全面和深思熟虑的之后才能接受，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坚决赞同。它补充说应该设计清晰的程序来表明哪些活动和哪些机构将从这种重新定向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外包的目的应该不仅仅是为了创造效率，而且也应该将技能和知识传送到没有特权的机构。它注意到在载于本报告及其附件中所推荐的行动当中包含了一个新的人力资源策略，这一策略努力使本组织内部的现有职权恰当地与职责保持一致，并还保证高效和有效的绩效管理和提供合适的外包。虽然赞扬了这些建议的主要目的，但该代表团说应该强调的是该代表团特别关注本组织人才管理的目标不仅仅将 **WIPO** 视为一个高效运转的企业，并且视为一个具有授权能力和有代表性的多边平台，拥有代表文化的特征工作人员，法律制度和固有的专一性。它说用将损害这一理想的方式对本组织进行调整不仅仅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也破坏了本组织的根本使命。

15. 巴西代表团对国际局完成详细说明逐岗位评估的任务表示感谢。作为第一点，它希望指出用同样方式表达载于本报告中关于落实建议不是自动的其他人，并对此表示同意。成员国需要花费时间对这样一个重要的和复杂的文件来进行审议、讨论和表达其看法。载于普华永道公司逐岗位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行动和由国际局、审计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所做的说明首先需要成员国的达成一致意见。在该代表团看来，对审查文件的初步看法表明普华永道公司采取的方法在许多方面缺乏对 WIPO 的特殊性质的认识 and 了解，W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一个联合国体系的专门机构，而不是一个私营公司。它重申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所强调的是逐岗位评估的主要缺陷之一是没有明确和慎重地将发展议程作为 WIPO 今后任务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它补充说，尽管就范围广泛的、实质性的和影响深远的以及具有交叉性质的 45 个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提案达成了协议，成员国还是在 PCDA 内部的审议中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此之前，还通过了建立一个全新的本组织委员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采用的方法是过分的管理方法，在许多方面不适合于 WIPO 这一组织。它无意说完对逐岗位审查的意见，因为那个报告是一个篇幅很长的文件。然而，它希望挑出几点意见说明其一般看法。首先，它说关于 WIPO 需要优先解决的一批有关能力的问题，这些问题大部分涉及管理、IT、办公室管理、语言，并且它们全部是本组织的手段，不是目的。它说不忽视 WIPO 实质性任务是不可能的。它回顾说，成员们最终在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讨论了这一点，并且补充说成员国希望看到 WIPO 在知识产权经济分析方面加强其能力，有必要在本组织雇请更多经济学家、发展经济学家或擅长发展的人。它进一步说有许多建议需要 WIPO 进一步发展其能力来从事有影响力的评估研究。该代表团认为 WIPO 任务的实质性部分在本报告中明显被忽视了。WIPO 是一个政府间联合国机构，在相当程度上，是一政治团体，不是一个企业或生产销售产品或服务的私营公司。该报告中的其他意见也可以作为普华永道公司对这种性质缺乏经验和了解的结果。它说在它看来存在一些矛盾，比如，缺少作为 WIPO 雇员的自豪感或长期请病假等问题。它补充说这似乎在相当程度上与工作人员轮换率低和员工任期过长是一对矛盾。它希望看到更多有关为什么存在工作人员轮换率低和员工任期过长的说明。它说人们在本组织工作多年并不能支持一般人缺乏对本组织的自豪感这一说法。它认为他们一定发觉这是一个正确而又感到满意的工作地点。它说普华永道公司没有认识到 WIPO 是一种着眼于绩效的文化或拥有一种着眼于绩效的文化这一事实可以由本组织的政治性质和政府间性质以及 WIPO 所做工作类型的来解释。它说没有一处提到有必要在本组织工作人员和全体人员的组成方面体现更大的地区平衡的地方，比如，对巴西具有巨大重要性的地方。它补充说 WIPO 是一个政府间和多边组织，工作人员的组成

就国籍来说就反映了这一点。它说这当然不会是普华永道公司所关注的事项，因为它不在意这是一个多边政府间联合国组织，以及成员国在这个机构处理事务起到重要作用。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仅是能力之一，因为它不是用重要条件来衡量结果，而是根据旨在实现和表达的政治目标来评估本组织的基本设施。该代表团最后说每一个组织尚有改进的余地，而且所有工作人员和成员国，包括国际局，都在努力工作进一步改进本组织。

16. 中国代表团对普华永道公司的报告以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这让成员国能更好地了解本组织的工作。它认为普华永道提出的建议前后不很一致。该代表团还非常重视语言司的工作。文件 WO/GA/34/12 表明，已找到承担 6 种语文翻译外包服务的公司，该代表团希望，这一安排将延伸适用于所有会议的口译和笔译，尤其是与 PCT 相关的活动。它还希望 6 种语文受到同等待遇，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平等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17.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普华永道公司所做的详细而全面的逐岗位评估报告，同时感谢审计委员会主席所提的建议。代表团认为，根据该具体成果推进 WIPO 实现良好管理、促进 WIPO 取得进步，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说，该报告中有几个问题应得到解决和探讨，例如，秘书处在文件 WO/GA/34/12 的第 13 段(d)项的意见中，表示国际局对 ERP 精简员额效果的质疑。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种评估能够进一步深入开展。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只是一个开始，由此，它希望 WIPO 能根据该报告采取行动。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应为将逐岗位评估报告酌情付诸实施而制定路线图、建立机制。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有些内容需立即落实的话，这些内容则应体现在经修订的 2008/09 预算中。

18.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葡萄牙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尤其是同意其对支持载于文件 AC/6/2 的审计委员会所提的建议而做的评论。此外，该代表团希望提出，除了推进制定审计委员会所提的路线图之外，秘书处应该召集一个由有关成员国参加的会议。该代表团回顾了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建议该会议应为可自由发表意见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可使各成员国就改进的计划和秘书处制定的路线图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同时审议审计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提出的意见。

19. 土耳其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除了其所做出的分析之外，采取有用的手段、明确引导、明确应加以考虑的管理方向以及采取

旨在提高组织和管理效率的措施，也非常重要。然而，除了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激励性举措也至关重要，因为 WIPO 的工作性质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资源密集型。因此，在这方面，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参与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诸如经常性病假或缺勤这样的小事情也是非常关键的不满意度指标。该代表团说，人力资源的效率应得到提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非常有用和合作。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召开近期由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议的有关代表团会议是有用的。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普华永道公司（PwC）提交该报告，报告中全面论述了与 WIPO 人力资源有关的问题。它还感谢秘书处在普华永道公司开展调查当中为其提供援助，感谢秘书处已在落实若干计划方面作出努力，并感谢审计委员会直接参与协调调查工作。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需要系统地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表明，根据所提建议，人力资源方面的状况可能需要 3 至 5 年时间才能得以改善，而且条件是必须努力立即采取若干措施。

21. 因职员生病和年龄问题而造成的工作时间损失尤其令人关注。这两个问题都对具体职员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慎重对待。同时，能减少损失的工作时间就可以真正地节省时间，从而减少对新员额的需求。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因年龄问题而离职方面，他们离职不应当造成本组织提供的服务质量下降。在此方面，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对新职员进行职业培训等，都是目前应引起重视的问题。然而，诸如此类的问题任何组织的领导人早晚都会碰到，是不可能通过短期措施加以解决的。因此需要本组织持续不断地付出辛勤的劳动。

22. 关于普华永道公司就 WIPO 计划和预算中的具体计划提出的建议，必须对这些建议进行进一步分析，尤其是与新增加的若干计划相关的建议。这些问题属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此可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审查。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认为，考虑到本地区活动不断增加，负责计划 7 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够。计划 7 涵盖 WIPO 在 32 个国家开展的活动，而拥有固定员额的工作人员只有 8 名。为加强对该计划的管理，该代表团代表其区域集团建议新设一个联合司长的员额负责管理 WIPO 在俄罗斯联邦和所有独联体国家开展的活动。这一问题应在有关各方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审查。总而言之，该代表团支持普华永道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对秘书处努力为处理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和加强本组织各项活动采取综合全面的途径表示欢迎。它还支持关于应就如何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举行进一步磋商的建议。

2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表示，它已注意到本报告的内容。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与人力和财力资源相关的改革应逐步开展，并兼顾三种考虑。第一，为确保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架构和人力和财力相关的资源，应保持不变。第二种考虑为，进一步加强向有关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其创新能力建设的承诺。第三种考虑为，WIPO 的一切改革都必须循序渐进，同时确保不从根本上改变 WIPO 这一联合国系统中唯一将各成员国的行动与私营部门结合在一起的专门机构。

24.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管理改革的总倡议的一部分，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确保遵循道德行为、拥有负责任的领导和管理团队、正确的监督和现代管理制度。该代表团说，加拿大对在 WIPO 进行的管理改革和问责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在回顾加拿大对善政所表示的关注时，该代表团对逐岗位评估也表示了关注。在领导艺术、管理和本组织及 WIPO 结构等方面的许多问题表明，本组织内整体治理水平较低。为确保实现此项工作方面的目标，该代表团强调，WIPO 秘书处、所有相关委员会及所有成员国应仔细评估这些建议。该代表团敦促 WIPO 通过制定详尽的实施计划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和评估该报告时所发挥的作用，并支持向大会就所提建议及所取得的进展做定期报告。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团赞成埃塞俄比亚、巴西、中国和贝宁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感谢普华永道公司所做的报告，该代表团同时也感谢审计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但希望指出，对 WIPO 活动、工作人员和活动的改善方面进行彻底的评估，只有在 WIPO 任务的框架内开展才有意义。这就是因为 WIPO 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发展议程方面有着强大的责任感，因为除了安全问题之外，此议程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就这一点，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所提到的缺陷与 WIPO 发展方面的任务没有与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活动得到很好的协调有关。不过，该代表团还是认为该报告为提高 WIPO 的活动、效绩和效率提供了机会。该代表团同时认为，在落实该报告的建议方面，重要的是要考虑到 WIPO 的活动可预期产生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在落实建议方面应采取措施以进行适当的磋商。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有必要将一些活动进行外包表示同意，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外包工作应谨慎进行。该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本身就认可了外包工作的复杂性。实际上，该代表团认为，应以不损害长期工作人员的工作的方式实行外包。该代表团认为，同样重要的是，与其他目标相协调后的提高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应该以提高工作人员士气的方式来实现。该代表团进一步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所做的发言表示

同意。该发言提出了大量问题，包括本组织士气较低和缺勤率事宜。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应得到解决。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希望 WIPO 作为联合国的机构，尽量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能够体现地域公平。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认为制定实施计划和路线图很重要。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项实施工作应在对报告进行详细评估基础上开展。

2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普华永道公司准备了此报告，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于数年前开始的一系列改进计划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将有助于其成员促使本组织工作更有效率。和其他代表团一样，阿根廷代表团也指出了一些缺陷，认为某些建议并不完全清晰。例如，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该报告的重点和方案也许更适合于一个私有企业。因此，重要的是，正如几乎所有代表团所说，应牢记该组织为政府间组织的性质。该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一点非常关键，因为该报告只是初步分析，需对其进行审议和讨论以达到共识。例如，联合王国代表团已提出了一个具体建议，认为对该项报告的审议应该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阿根廷代表团想强调的内容之一为，有必要将发展问题整合入该分析以及本组织所提议通过的新人力资源政策之中。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应该牢记，需实现更加平衡，该平衡不仅考虑了地理差异，也考虑了本组织的其他差异。所存在的一种不平衡是，该代表团发现，许多来自某些国家的官员只从事技术合作，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更重要的是这些人应该从事法律事务，例如标准谈判或经济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在人力资源方面，最后一点需要牢记，因为这是一个根本问题。

28. 瑞士代表团说，它欢迎逐岗位评估所做的观察和所做的载于该报告的建议。该报告强调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这些缺陷也已得到了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确认。该代表团非常关注此问题，因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本组织所提的意见通常很克制。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工作人员士气是有所下降，并对 WIPO 的治理问题提出了关注。这也是瑞士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新的择选和招聘政策能够得到通过，该政策能在所有层面体现透明度，以客观标准和专业资格为依据。该代表团同意，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作为联合国机构的 WIPO 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然而，瑞士代表团认为，WIPO 的支柱是它向私有领域所提供的服务和其所运行的工作，总体上来说这是本组织的资源来源，这一点也是事实。瑞士代表团支持制定一个综合计划和路线图以审阅 WIPO 人力资源方面的整体战略（如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正如肯尼亚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所说，瑞士代

代表团认为，首先，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这些建议时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该立即实施变革，任何事情都不应该妨碍此实施工作。

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它前面发言的包括巴西和尼日利亚在内的几个国家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普华永道公司的报告是提高 WIPO 效率和生产力的一个非常有力的手段，因为事实上所有联合国机构都需要定期进行系统的审查，以找到完善其管理的具体办法。该代表团的¹理解是，这是一项需要经常专注的事情，而且提出改善建议未必就让人认为本组织本身的治理出现了根本性的问题。

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上午进行的讨论中已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工作人员协会也发表了意见，一些发言人在讨论当中有时在一定程度上有选择性地引用了这一发言。事实上，该代表团所希望的，是有可能对已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交流。该代表团不希望花太多时间审查它已强调过的一些问题，但希望表示，作为一个成员国，它希望有机会就已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沟通。有必要对该报告及其提出的大量有益的建议加以审查，以便像秘书处文件中所指出的，纠正报告中自相矛盾和有缺陷之处。好几位发言人都已提到的一点是：也许请外部承包商发表看法可能更适合于企业。该代表团重申，WIPO 不是一个跨国企业，而是一个多边机构，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差别。它并不是说这些建议不具有相关性，而是说需要加以调整，以适合于一个需要对各成员国的政策立场作出反应的多边机构。外包的问题即属于此类问题，此外还有许多其他问题，包括逐岗位审查这一概念自身，都更适合于企业。WIPO 所具有的多边性质意味着，所有这些内容都相互影响，如果按逐岗位审查的方式把它们割裂开来，将有可能让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的发言并无意批评该报告，事实上，它对该报告表示欢迎。但它认为，如果对该报告进行再一次审查，以考虑本组织的具体特点，以及领导机构所提出和制定的优先重点，包括它前面已提及的发展重点，将有助益。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对该文件进行深入的审查，并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意见加以考虑，也许还可以考虑在审计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之间组织某种形式的沟通，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争取确定今后落实各项建议的优先重点清单，并根据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的沟通的结果予以通过或加以调整。

31. 秘书处提及决定段落（文件 WO/GA/34/12 第 18 段），并表示头两项似乎很清楚。成员国已明确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并就其发表了意见。关于第(iii)项，该项向成员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因为在如何向前推进的问题上有多种意见，因此希望澄清这

一问题，以保证理解上明白无误。会上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AC/6/2）第 24 段中所载并由审计委员会主席 Othman 大使介绍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普遍表示支持。这些建议正好与秘书处在文件 WO/GA/34/12 中提出的意见吻合，这意味着，希望秘书处制定一项关于组织改进方面的全面、综合的计划，而且正如向审计委员会所承诺的，希望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实施这一计划的具体计划和路线图。另外，还希望审计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查。

32. 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会上还表达了另外两点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各不同代表团的共同意见：第一点，希望开展某种与成员国沟通的程序，第二点，涉及以何种方式开展这一程序的问题；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失为一个合适的途径。综合来看，建议可以采用的具体机制或许是，在审计委员会 12 月会议之后，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成员国会议，会上可以对秘书处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意见进行沟通。

33. 秘书处提出的最后一点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提出，请普华永道公司对其编写的报告进行介绍。如果还希望这样做的话，可以将该介绍安排在 10 月第二个星期进行，以便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其他活动以及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举行不限名额的成员国会议拉开序幕。

34.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12 的内容，并决定：

(i) 批准 WIPO 审计委员会载于文件 WO/AC/6/2 第 24 段中的建议，即：

“(a) 秘书处应根据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建议的并经秘书处在其报告（WO/GA/34/12）中认可的路线和优先重点，全面制定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由于这一计划不仅复杂，而且还可能跨越多年，因此应当以“SMART C”（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为依据；

“(b) 秘书处应制定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指明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该路线图应在委员会订于 2007 年 12 月头一周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以及

“(c) 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应由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

- (ii) 秘书处应在 2007 年 11 月底之前向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实施全面综合组织改进计划以及实施该计划的组织安排的计划和路线图。
- (iii) 2008 年一季度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成员国会议，审议秘书处根据上段内容提交的、并根据 WIPO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意见酌情加以修订的各份文件。

35. 巴西代表团表示，虽然它对第 18 段的措辞没有问题，但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会议对计划进行沟通这一问题，它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认为，该计划应提交成员国作出决定，而不只是进行沟通而已。

36. 秘书处表示，它根本不是说该计划不需要批准，而只是为了满足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希望对将来如何向前推进工作的问题进行沟通这一意愿。从秘书处的角度来讲，“组织改进计划”中提出的各项问题需要经过某种形式的批准程序，这一点是没有任何困难的。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WIPO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合并报告；
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3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3、4 和 15 进行。

38. 秘书处回顾说，总干事 2007 年 5 月批准 WIPO 的第一份“评价政策”，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然而，内部监督部门的人员配置仍低于联合国认可的标准，但已制定具体的计划有效、尽快地迎击这一挑战。

39. 应大会主席的邀请，审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修订情况（WO/GA/34/15）。他表示，委员会在多个场合下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参与了这项工作。委员会跟踪并参加了为此目的举行的两次工作组会议，并参加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关于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合并报告，他说，这

是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倡议首次向大会作出的报告。该报告中概述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及其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以确立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监督机构的概念、作用和职能。

40.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3 和 WO/GA/34/4 的内容，并批准分别载于文件 WO/GA/34/15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 WIPO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和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自上届大会以来发布的 WIPO 内部审计报告 [拟提交主席之友审议]

41. 讨论依据上文所述经修订的议程进行。

42. 主席回顾说，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在通过文件 A/43/1 Prov.1 Rev.所载的 WIPO 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时，大会决定将议程第 12 项提交主席之友小组审查。主席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再向大会做出报告。

43. 他说，围绕议程草案的讨论，拉锯式地持续了数个小时，而且本来还有可能对到大会的进程不利影响产生；必须回顾的是，最后在就议程草案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时，也议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

(i) 损害成员国提出可能视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议程项目的权利，以及

(ii) 各成员国将保留当主席之友的报告提交大会时随时作出反应的权利。

44.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他刻不容缓地着手了该项工作，起初他的设想是，以完全包容和确保代表权同等的方式从每一个地区集团选一名大使组成该小组。然而，由于一些集团对这一安排所表示的关注，主席之友小组最后扩大还为包括每个地区集团一名协调员外加一人。

45.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该小组正式举行了三次会议，处理它所接手的问题。最后，讨论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围绕着小组工作任务的性质进行，即：其任务到底是审议该议程项目的程序性问题，还是审议该议程项目中所提问题的实质性方面。

46. 主席指出，虽然某些成员认为该问题纯属程序性，与实质性问题无关，但其他成员却认为主席之友小组要处理的问题是：“就上届大会以来印发的 WIPO 内部审计报告中所载的指控进行研究和讨论，并提出建议。”

47. 他指出，主席之友相互之间的意见分歧很大，这一点从主席之友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书面立场中清晰可见。这些意见作为附件附于发言之后，供大会参考。

48. 主席希望强调并认为，在会议开始之前，他先请主席之友毫无拘束、不带任何前提条件地提交三段内容，说明其认为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他说，他们的确向他提交了关于其各自立场的书面意见；他告诉大会，他有所述的书面意见，任何代表如愿意，可以索要。通过举行所述的各次会议，主席说，明显出现了可以称之为逐渐成型的协商一致。

49. 他指出，尽管这一问题很棘手，而且主席之友相互之间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局面的意见有分歧，但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仍达成了共同的意见：

50. 第一，对于这一事关重大的问题，不得任意处置，而必须按适当程序办理，也就是说，照 WIPO 现有的规则与条例办事。

51. 他说，广泛达成一致意见的第二点是，所涉问题的处理方式亦不得理解为是针对任何个人或小集体的，而主要是为了维护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完整性。

52. 因此，主席指出，多数人的立场是——他着重强调了“多数人的立场”这几个字眼，因为他有统计数据可予证明——：

(i) 这一问题应提交本组织处理审计问题的适当机制处理，在这一情况下，即指审计委员会；

(ii)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加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和成员国提交审查结果，该审查结果的报告应标明为机密。

(iii)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应提出适当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大会应采取哪些后续行动的建议。

53. 他说，他现在接下来谈一谈可以被称作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指出，虽然讨论是在亲切、坦诚的气氛中进行的，但有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即：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时间范围问题。他列出了可以理清的三点意见：

(i) 一批代表团（其意见占优势）表示，本届大会现阶段无法对该报告作出实质性的评价，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将是先入为主，甚至在没有任何定论之前就把某人当成罪犯。这一批代表团希望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的下一届常会讨论。

(ii) 另一批代表团认为，就时间安排问题进行讨论已毫无意义，因为这一问题将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建议。

(iii)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而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54. 主席表示，他的正式报告已完毕，但如果大会不介意，他希望提一个问题：“大会下一步将怎么办？”他说，很显然，目前，尤其是在对议程第 12 项正在进行的辩论这一方面，WIPO 处于十字路口，但正如他在介绍部分内容时开诚布公地指出的，对于这一敏感问题，必须认真地按适当程序处理。他说，这一点很重要，不仅是为了确保大会的行动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且还要确保本组织的重要工作及其多年来所建立起来的重要地位不至下降或荡然无存。

55. 他促请所有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尽量克制。他指出，正如一切人类努力一样，主席之友所开展的工作也不是一锤定音的。这一工作的结果不是从天而降的，而实际上来自于诚意、来自于取得协商一致、以及为 WIPO 整体利益处理大会负责的各议题的坚定决心。

56. 主席表示，他坚信，从中人人都有所得。无论如何，调和各国或各集团相互冲突的政策，根本不意味着大会应满足于最小公约数得出的结果。也不需要某些成员国或某一批成员国缴械投降，而其他成员国却欢呼胜利。相反，这一程序必须得到各方的相互理解，并需要有为大家的集体利益调整 and 适应各集团或国家立场的意愿。

57. 他进一步表示，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集体利益就是：让备受尊敬的大会能为全人类最大的利益，开展必须的、合法的和适当的工作。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他想鼓励在座的所有尊贵的代表团不仅视自己为本国政府的代表，大家当然是本国政府的代表，但更关键和重要的是，视自己为确保实现 WIPO 继续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职责这一共同目标的合作伙伴。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尽管各位代表可以想象，他没有时间就主席刚刚说过话与他们进行磋商。他代表本团，就关于主席之友小组所发生情况的非常平衡、客观的报告向主席表示祝贺，认为这对他们为目前困境寻找解决办法非

常有帮助。该代表团说，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又补充说，他的话是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说的——除非后来被否认——他刚说过话也是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说的——在本届会议开幕时，一些成员国阻挠通过议程，它们坚持议程应当增加一个关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内部报告后续工作的补充项目。

59.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达了两方面法律上的关注，它认为如果大会要尊重适当程序，值得注意：

60. 第一，内部审计报告具有保密性质，成员国只能单独在内部审计办公室查阅这些报告。这在大会通过的《WIPO 审计章程》第 10 项和第 15 项中有所规定，大会应当遵守自己核准的规则。一些有关方面组织故意泄密，绝不能成为大会给予正式认可的理由。该代表团指出，当然，大会可以决定取消保密。但本届会议取消自己的决定，除非在这种情况下，已确认有严重行为失检，否则将是不合法或不道德的，并接下来引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2003 年 7 月 16 日第 2232 号判决的话说，“遵守程序让有关个人可以在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为自己作有效辩护”。

61. 该代表团警告说，不顾《审计章程》和这方面最近的案例法，将破坏本组织的稳定，并对本组织行政首长造成精神上的伤害，上述法庭承认，对他这样的人，决定的非法性可以产生索取重大经济赔偿的权利。

62. 该代表团说，第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本机构讨论议程项目，其依据是工作文件，他引述道，工作文件“与会议通知函同时发送或在发送会议通知函之后尽早发送”。

63. 该代表团说，审计报告不是工作文件之一，而且如果没有大会取消保密的明确决定，根本不能违反《审计章程》发送给成员国。该代表团说，会议期间散发的信息文件或信函副本不是工作文件，因此不能取代工作文件。

64. 该代表团说，来自世界各地的 175 个代表团由于议程上的僵局，已经白白为着手工作等了一天半，出于对它们的敬重，也本着妥协精神，非洲集团同意不推动对该问题进行一次它很可能会赢的表决，而是增加一个关于“2006 年大会以来发布的内部审计”的项目，不对不具有大会文件法律意义的具体案文作任何提及，也不提“后续工作”。

65. 有人谈论应该在该项目下讨论哪些问题，是应进行实质讨论，还是应当在该问题的实质要提交大会决定、从而正式公开之前进行确保适当程序的程序性讨论。

66. 该代表团警告说，现在讨论实质，意味着取消保密，因此隐含承认总干事存在严重行为失检，而且可能自四年前他以鼓掌方式获得连任时就已如此。

67. 该代表团提及刚才讲到的劳工组织法庭案例法，并说以鼓掌方式获得连任显然很重要，这是对任何类似官员在履行自己任务授权中的领导能力表示完全满意。几天前在关于第 3 项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绝大多数成员国表达的观点，以及外聘审计员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本机构完全健康的证明，具有同样意义。

68. 该代表团说，尽管其接受这一议程项目是准备与一个不同意广泛抱有的评判的一个团体作出妥协的表示，但非洲集团承诺尊重适当程序。在目前情况下，这意味着应当委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甚至还未收到关于真相调查审计报告证据的各个附件——确定该报告的合法性或正式地位，以及截至目前所采取的与该报告有关的各项措施的合法性，并审查本议程项目下在此方面已有或可能得到的所有有关内部审计报告中所包括的证据。审查中应包括所有有关文件，比如最新的外部审计报告，2006 年 1 月 PBC 第九届会议程序的事实报告、安永报告、普华永道报告以及档案中任何有关的署名信或匿名信。最后，应当让总干事有机会为自己作有效辩护，并应咨询法律顾问，审查他就此提出的所有法律意见。

69. 该代表团说，审计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注意自己的授权和《审计章程》。

70. 非洲集团认为，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大会本届会议不能预先判断其结果，因此找不出任何理由为什么委员会应在 60 天内——也就是 2007 年 12 月其下届会议之前——起草报告，即使它在人力上可以做到；或者为什么该问题不能在大会下届常会上正常审议。该代表团重申，没有证据表明应当以别的方式进行。

71. 该代表团认为，在实行法治的地方，通常作法是，任何人在被一个公正的机构认定有罪之前，视其无罪。它质问那些不信奉这一原则者，敢不敢弃本组织法定机制于不顾，把一名临时内部审计员起草的一份报告中各项指称的实质拿到本届会议的众目睽睽之下，敢不敢随心所欲号召对总干事采取惩罚行动。但是，别让大会本身被

这种做法玷污，免得因荒唐行为而被联合国法庭定罪，这是仅仅几年前一个类似的政府间机构发生的情况。

72. 该代表团回顾说，它要说的，不仅是避免不公正行为的财务后果，把 WIPO 部分预算盈余浪费在支付赔偿金上，还有 WIPO 主权机构的尊严，还有——为什么不呢——其总干事的尊严。

73. 该代表团想知道，一个人怎能刚否认适当程序，又对 WIPO 的公信力表示关注，对适当程序的这种否定，对 WIPO 公信力的破坏超过一切。如果一个机构首长可以受到这样不顾适当程序的攻击，那么联合国机构行政首长的独立性何在，即使那些与该代表团有不同意见的人也称这种独立性至关重要，他们拼命维护担任其他联合国机构首长的自己国民的独立性。

74. 该代表团引述劳工组织法庭在一起案件中说过的话，在该案件中，另一个行政首长在完成第二个任期前被立即开除，法庭说：“国际公务员的独立性，不仅是公务员自身的根本保证，而且是国际组织正常运作的根本保证。对这种独立性的一种保护，就是让他们任期固定。如果承认任用权所属的当局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终止任用，将让官员易受压力和政治变化的影响，从而构成对国际组织活动所依据的原则不可接受的违反。”

75. 该代表团回顾说，三千两百多年前，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在他著名法典的前言中说：“吾立本法，使强不凌弱。”这仍然适用于非洲，适用于非洲集团，适用于今天国际机构的非洲首长。该代表团呼吁尊重法律，坚持公正，因为这是他们防御那些挑战这种公正待遇的优势力量的唯一盾牌。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关于主席之友小组的忠实报告表示感谢，这样做是他的承诺，并履行了诺言。该代表团请求主席原谅，因为它没有这几日极为盛行的那种混淆视听、歪曲事实和故弄玄虚的天赋。该代表团说，它将换一种方式，用非常简洁、非常明了的语言说话。它回顾说，一个星期以前各代表团还处在本届 WIPO 大会议程项目 12 的僵局之中：关于 WIPO 总干事的判断、廉正和品格这一最基本问题的内部审计员报告。主席之友小组花了一周时间，甚至没有决定内部审计员的报告是否是一个有效的报告，这份报告是否应该审查，正如许多主席之友所说，他们甚至没有利用机会来阅读这份报告，即使该报告已经公开十一个多月，更何谈报告中的严重关注和结论对总干事和 WIPO 的未来有哪些影响。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致力于一

个强有力和充满活力的 WIPO。这一重要组织前方的重要工作要求其最高领导人总干事无可非议，并且不被严重问题、指控和证据所包围，这一切让人对他的品格、廉正和判断产生严重怀疑。该代表团直截了当地对所有 WIPO 成员国、总干事和在 WIPO 工作的人说，内部审计员的报告有证据说明——这是确凿无疑的，总干事的行为违背了 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而且这些行为不能仅仅被视为行政错误；总干事重复使用不正确的出生日期，其职业道路就不一样了；这一系列重复的判断错误上升到了违背 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该代表团说，尽管他们在问许多问题，但它希望问一个简单的问题。总干事否认这一系列重复的判断错误在本组织内外给他的领导投上了严重的阴影，而且这些判断错误违反了 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吗？该代表团希望得到一个是与否的回答。它说，廉正的概念铭记在联合国宪章之中。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规定，该概念涵盖国际公务员行为的各个方面，包括诚实、真实、公平和清廉等品质。行为标准强调，这些品质与能力和效率一样基本。联合国系统任何机构的最高官员因此必须无可非议，必须清正廉明。讨论中的这份报告，第 IAOD INV 2006/2 号 WIPO 内部审计报告，根据 WIPO 审计章程，自 2006 年 11 月起已经可由所有成员国获取。这份报告也得出结论，总干事在其原始 WIPO 求职表中，以及后来提交的正式资料中作虚假陈述，而这种行为违反了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和该代表团援引的原则——指导国际公务员行为的原则。该报告显示，总干事在 1982 年到 2006 年期间，至少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出生日期——一个用于在 WIPO 就业，另一个用于个人目的。本报告也得出结论，总干事知道 1982 年他提交原始 WIPO 求职表时，该文件反映的出生日期是不正确的。该报告说，尽管总干事承认他意识到不一致之处，尽管有许多可以纠正这一错误的机会，但他没有纠正这些不一致的地方。正如内部审计员的报告所说，这些行动似乎违反了 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守则》和联合国公务员行为标准，并让总干事得到了他本没有资格享有的职位和利益。此外，他新近声称的年龄似乎可能带来额外的财务利益。像 WIPO 这样一个组织的公信力依赖于其诚实和道德的管理层。所有工作人员，但特别是那些领导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用道德行为之最高标准要求他们。总干事与任何公务员一样，必须在其行为方面对其有所要求。

77. 为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呼吁召开一次 WIPO 协调委员会紧急会议来对该报告进行审查、评估并采取恰当行动，向联合国社会证明，WIPO 作为一个组织，致力于实现铭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理想。作为成员国，它们负有高度的道德义务，并对它们所代表的国家、以及它们承诺要维护的《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来履行其责任，

不偏不倚地行使本组织的领导和组织权力。该代表团说，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不处理这一机构最高官员被控的严重不当行为，将使人对本组织的廉正产生怀疑，甚至可能对本组织的未来产生怀疑。该代表团要求总干事以清楚和有说服力的方式，在本届大会一个公开的论坛上当面向成员国回答对他的指控，要么听从那些呼吁 WIPO 更换领导人的要求。它谨强烈促请各成员国同事现在就采取行动。

7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 57 个成员国发言。代表团说，OIC 相信本组织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效率。该代表团对主席和“主席之友”为减少不同意见的分歧而做的努力表示非常感谢。在主席的有能力的领导下，进程已取得了进展，对此该代表团也表示了感谢。关于主席所提的问题——现在我们要去哪里？——OIC 认为，应遵循适当程序，这既公正也符合逻辑。在这种情况下，各成员国、审计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都不允许走捷径，或者绕过适当程序。OIC 完全赞成主席之友大多数成员所提的建议，该建议认为大会开始讨论该问题之前应遵循适当程序。该代表团建议，在今年 12 月份的下一届会议上，审计委员会需以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阅该主题的报告，不要有任何压力。在该问题上，OIC 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

79. 南非代表团希望对主席表示感谢，感谢对主席之友工作客观、平衡的反映，以及其处理该事宜的卓越的领导能力。该代表团也希望对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的阿尔及利亚大使阁下所做的发言表示大力支持。该代表团指出，正在讨论的问题提出了程序上的根本问题。在解决关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 WIPO 内部报告的议程第 12 项的问题时，一定要坚持遵守适当程序的客观标准。任何试图偏离应用于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国际认可的标准和工作惯例，都有对大量实体造成损害和产生可能的对策的风险。该代表团认为，首先，对 WIPO 的形象造成潜在的损害，因为 WIPO 没有遵守它为自己设定以及为其成员国设定的原则。其次，对联合国整体产生潜在的损害，因为 WIPO 是运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之一。第三，讨论中的个人针对机构所采取的潜在行动而产生的潜在的必然结果。该代表团说，因此，成员国必须认真考虑它们所采取的方案可能对本组织的中期利益产生的影响。在重述非洲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发言时，南非代表团希望表示，应遵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尤其是第 6.2 条。根据该条，工作文件应提前提交各成员国供其审议，以便在大会上做决定，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将议程第 12 项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提案，该委员会应审议所有与该事宜有关的文件，并在大会的下一届例会上审议其建议。该代表团强调，南非的立场主要是认为，均衡和公正的结论只有作为 WIPO 成员国的各国确保它们所采用的程序没有过错，并以适用于所有人的正直和透明度为基础才有可能实现。

80. 葡萄牙代表团说，它希望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对主席作为主席之友小组在妥善处理议程第 12 项时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遗憾地说，该小组没能达成协议，总干事也没能参加该讨论。该代表团说，令欧洲联盟深为担忧的是，目前的状况对 WIPO 的公信力和形象以及 WIPO 完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欧盟已将该信息传递给了总干事。该代表团指出，到目前为止大会当前会议所运行的方式悲哀地表明，本组织已经感觉到了现状产生的消极影响。该代表团愿意向大会指出，在当前这种令人遗憾的形式下，欧盟已经建议总干事，为了本组织的最佳利益，他应该考虑其立场。在 WIPO 存在着需要解决的领导力危机。欧盟深信，当前大会应该考虑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并根据事态的紧急性和严重性就采取最妥善的后续工作作出决定。

81.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客观和均衡的报告，以及对其小组的开明的领导。该代表团对其为该小组的一员感到骄傲。并且，从该小组的共同工作到成为主席的私人朋友，它对此表示高兴。该代表团说，作为欧共体的一员，同时作为 B 集团现任主席，意大利愿意表示其完全支持欧共体通过其葡萄牙代表所做的发言。作为 B 集团的地区协调员，该代表团只是希望提醒大会，欧共体的发言已经所有 27 个成员国一致通过，因此忠实地反映了 B 集团 15 个欧共体成员国的意见。此外，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其完全同意所有 B 集团和欧共体成员国在该事宜的优先性和紧急性方面的意见，这已在之前所做的发言中提出。然而，这不应该被认为是不遵守本组织的规则和程序，也不能被认为是把一个个别案例个人化，相反，如之前所说，是确保在未来的岁月里使 WIPO 能够有序和有效的运行。

8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宣读的非洲集团立场。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其主席之友，因为他们尽最大的努力使大会在此事宜上形成共同立场。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应该考虑。该代表团说在该事宜的大框架下，该代表团认为大会的当前会议已就其最优先的问题采取了更紧急的相关措施。该代表团重申，该代表团的立场并不是根据感情主义作出的，而是根据了法律事实。该代表团呼吁大会尊重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以及 WIPO 的相关程序。这样做也是相关法律文书和当前大会的程序经验所要求的，这也是一个良好的实践。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对本组织非常关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本组织对其提供帮助。例如，在 WIPO 发展议程和 IGC 方面，对其的领导才能和那些成就此事的人表示称赞，尽管早期经历了风险，但是大会并没有由于该问题而完全陷入僵局。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大使在此事宜上雄辩地表明立场。该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团深信，对过去

领导该机构的个人表示尊敬和支持的代表团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每个无辜的个人，除非他们明显被证明有过失。非洲集团的立场并不是该集团在盲目支持，而是根据了程序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没有一个机构将从政治化的程序诞生并开始发展。该代表团说，当前大会不可能成为一个公正的法官。该代表团号召大会将其精力投入到确定规则确保机构的活力上来，而不是贬低对该机构作出诸多贡献的个人的尊严。如果认为总干事负有责任的话，那么应当遵循尊重法律和透明度规则的程序。

83. 埃及代表团希望向主席出色地主持大会表示感谢，并为本次大会的圆满成功向其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赞同尊贵的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埃及希望感谢主席就“主席之友”的讨论提交报告，以处理议程项目 12。主席的发言大大启迪了各个成员国，并显示了其强烈坚持透明性的原则。该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讨论并未达成共识。作为一个公认的规则，除非所有各方均赞同，否则就无法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赞同参与“主席之友”讨论中的所有成员，并相信他们已经坚定地承担了自己的责任，符合本组织作为绝对推动力和优先重点的利益。该代表团表示，在这一关键时刻，该代表团发现解决议程项目 12 的实质问题有困难，因为并没有提交任何正式的文件。该代表团只能鼓励主席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最终希望达成共识，以维护本组织规则和程序的神圣性、适当程序和可信度。该代表团相信，进一步的磋商可能会产生积极成果，从而能够将本项目提交给本组织的适当机制，公平、不偏颇和全面地审议其所有方面，应根据本组织的相关规则与程序采取行动。

8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向主席对大会的出色主持表示尊敬。该代表团希望对主席在“主席之友”的帮助下准备的报告表示满意。该代表团相信，根据各成员国已经建立的规则和条例，渐进式地逐步开展工作，最符合本组织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85.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在目前背景下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尤其希望感谢他提醒大会有必要尊重规则。第 12 项已列入大会议程。因此，各代表团就该内部审计报告的实质进行发言是符合规则的。该报告现在已公开供各代表团查阅了几个月之久，因此事实上很难认为是机密。该报告已被媒体掌握，而且很早之前就已在互联网上公开。该代表团呼吁大会不要忘记作为本组织最高机构的义务，而行使监督职责也是其义务。当众人都在谈论 WIPO 发生危机之际，成员国不能保持缄默。该代表团

说，首先，它很惊讶在场的国际局成员中没有看到 WIPO 总干事本人，而其本人正是跟该议程项目最直接相关的。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希望作出以下声明：

86. “对于象 WIPO 这样的组织，为了能够以最佳方式运作，各级、特别是其首长，应表现出廉正、透明、可靠和严格遵守规则。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一个组织的形象才得以建立，为其工作人员树立榜样，提供动力。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成员国才能信任这个组织。当我国代表团在一份 WIPO 内部审计员报告（它是按《审计章程》的规定在 WIPO 的办公室查阅到的）中读到，审计员在对许多文件进行详尽研究后指出，本组织总干事 20 多年来为其在本组织的职业生涯至少使用过两个不同的出生日期，而且报告还指出，他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这样做的，而且反复这样做，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关注和担忧。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不正确的出生日期，这表明违反了 WIPO 工作人员守则和联合国官员行为守则，让总干事获得了当时他本不能获得的职位，因为这些职位是留给属于更高年龄组的人的。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例法中有一些先例，能说明我们可以对这种行为作出何种评价。对于我团，目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考虑本组织的廉正和公信力，这些年来，本组织一直在管理方面受到批评，新闻界批评，更重要的是，多项内部和外部审计也批评，它们均指出 WIPO 的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其中一份报告甚至把这些问题称为可视为不合规定的因素。我指的是安永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外部审查报告第 3 页。为了确保本组织的廉正，渡过目前的危机，让在场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能最终平静地讨论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现在应当立即从这件事中汲取教训，通过必要的决定，以便带着一个成员国和 WIPO 工作人员都能信任的管理层重返工作。在会议开始时散发的 A/43/INF/8 这种文件，并不能重建我们的信任。恰恰相反。这份文件的语气和内容让我们困惑，它暗含对那项内部审计的批评，联合检查组（JIU）2005 年 9 月 25 日的信中对此已经作出回应。我们保留在适当时机重新讨论这封信的权利。内部审计员报告中确定了清楚的事实，有很多证据材料支持，它们就在内部审计员办公室，任何代表团都能查阅。我们现在应当根据这些事实，决定采取适当行动，重建我们组织的廉正，我们应把我们的基础放在显示出廉正、管理和技术专长上能够胜任的管理上，这些都是本组织迫切需要的。但是，主席先生，我们想强调，如果我们在谈后果和可从这件事中学到的教训的话，这首先是更换国际局首长的前景，无论目前危机如何，更换最晚应在 2009 年 11 月进行。因此，我们现在应当考虑过程和时间表，确保本组织下一代领导人平静当选，并建立保证机制，避免今后再出现象我们正在经历的这种局面。还可为权力交接之前的期间提出保障措施，稳定局面，避免其间造成任何其他损害。”

87. 该代表团重申，所有这些都应当在已确定并记入内部审计员报告的事实基础上进行。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认为应由协调委员会根据证据制定程序，该程序应当以 WIPO 首长换代为目的，无论是 2009 年 11 月换代还是更早。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正象它一贯努力为本组织和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寻找结果那样，主席可以依靠它的积极贡献。作为 WIPO 的一个成员国，也作为其东道国，这是该代表团心中特别深切关注的事项。

88.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对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发言表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坚持通过合法手段解决问题的做法并尊重本组织的现行程序。因此，正在讨论的这一问题应提交 2008 年下届成员国大会审议。

89.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赏主席所作的努力，为参加主席之友小组感到荣幸。主席的报告非常准确，反映了主席之友之间的分歧。遗憾的是未找到共同立场，但基本上达成了没有一致意见的一致意见。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完整性最为重要，而且关于本组织及其总干事的指控很严重。更重要的是，目前的局面对 WIPO 全面履行任务的能力造成了消极影响。这既可悲，也可叹。该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应当以符合事情严重性的方式处理所有有关问题。

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还希望称赞主席和所有主席之友所作的努力及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大会处理微妙问题时必须按适当程序和法治的原则。

91. 日本代表团指出，局面引起各方严重关切，必须尽快恢复正常。某些原则必须遵守：一，尽快解决问题。二，尽量不要把问题政治化。三，遵守适当程序。这非常重要，不能牺牲。四，由此可以说出以下几点。一，不能等到下届大会。二，根据《WIPO 公约》第八条，协调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这一委员会可以讨论目前的局面，具体地说，是讨论那项保密的内部审计报告，或者主席讲话中提到的审计委员会报告，或者第一天散发的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如果审计委员会报告要在 60 天内提出，应当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如果 60 天内未提出，协调委员会应作出决定，根据提到的所有其他文件向大会提出自己的报告。有人指出，WIPO 处在危机之中，正在国际社会的注视之下。应当避免不负责任，避免犯任何错误。该问题要共同克服。

92. 波兰代表团感谢主席编拟的事实平衡的报告。对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由于报告所涉各种问题可能对本组织工作造成的消极影响，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WIPO 这样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的透明度要求对关于最高管理层的动向进行公开讨论，争取就隐含的问题达成相互谅解。本届大会到现在已证明无法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93.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作为欧洲共同体主席国所作的发言，并强调指出，关于本组织管理层和领导的问题，占据了大会的讨论和第一周。全体成员国被呼吁以透明公正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为克服目前僵局打开大门创造条件，为提高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廉正创造前提。考虑到已经说过的所有的话，希望本届大会作出将为离开目前消极局面找到出路的明确回答。

94. 西班牙代表团对主席之友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大会 9 月 24 日通过的议程上的第 12 项，只有象其它议程项目一样在本届大会上讨论，才有意义。这份报告表面上的内部性，不能阻止成员国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因为该报告虽被列为机密，但已在互联网上放了若干月。从法律上说，事实不容否认。该代表团认为，坚持认为此项讨论不属于大会这一 WIPO 主权机关的范围，没有道理，因为《WIPO 公约》第九条第(4)款(c)项让总干事对大会负责。不把该报告提交大会进行透明的辩论，事实上将适得其反；它将让成员国心目中对正在努力分析的行为留下猜疑。WIPO 的形象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面前已经遭到破坏，这无可否认。问题不涉及某个人或某种立场。问题是法律是否得到尊重、遵守，法律的解释是否取决于法律所适用的人，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目前的情况是一个组织的官员），法律的解释是否随着在位的官员而变化。试图以法律理由来回避问题不能接受。如果有证据证明发生了不合规定的行为，那么应当承担法律后果。为让 WIPO 成员国大会继续工作，必须恢复必要的平静。这样是为了回到成员国之间能找到协商一致的局面，也确实是为了让 WIPO 工作人员安心。总干事应当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这特别是为了尊重他所代表的机构的尊严，也符合他当选所依据的协商一致。

95. 瑞典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共体所作的发言，认为大会应该处理内部审计员报告，并在最适合的后续行动中做出决定。

96.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主持磋商的有力有效方式和提交给大会的公平与平衡的报告表示赞赏。目前的问题主要是适当程序这

一首要原则。它不是试图预先判断一个人是否清白，而是坚持要在法治原则下根据适当程序原则进行公平和不偏颇的处理。应该在不偏颇和成熟的原则下解决这一问题，以实现双赢的局面。要想实现双赢的局面，只能通过适当程序，并呼吁大会避免对一个被控犯错者施以私刑。发展中国家应该是倡导要尊重适当程序的国家，所有相信民主和尊重法治的国家都认为这一原则神圣不可侵犯并加以拥护。任何想要绕过适当程序的努力都将注定给本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整体的廉正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可能有人对总干事的公信力心存怀疑。如果这一问题处理不当，受责难和损害的将是 WIPO 以及整个国际制度的廉正、公信力和声誉。考虑到本组织的重要性，那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WIPO 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人来说非常重要。在处理本问题的时候，应该保持清醒、不偏颇和成熟的心态。

97.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已经充分注意到本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发言，包括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所作的支持性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支持性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将这一问题提交给审计委员会考虑并向下一届大会提供建议从而确保对适当程序的遵守。

98. 爱尔兰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爱尔兰代表团已经阅读过内部审计员的报告，相信 WIPO 现在面临领导危机，这将对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造成严重影响。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本届大会上对这一报告进行讨论和处理。

9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的报告以及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成果。它指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在 60 天之后重新就此事进行汇报，加强了紧迫感，但这种紧迫感几乎立即被在座的一个集团回绝。它支持欧洲共同体和 B 集团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它曾经希望在主席之友小组就内部审计报告的实质内容进行适当讨论，但这证明不可能。本希望在该小组和这里能够对内部审计员报告的清晰、严重的结论进行讨论。总干事在大会第一天发放的简要说明中反对本报告的一些内容，但是会议室却找不到该报告。它看到了联检组负责人的一封信。撰写该报告的前内部审计员对总干事发放这份简要说明对其名誉造成的影响也有话要说。内部审计报告当然可以在互联网上找到，它相信所有对本问题感兴趣的人都仔细研究过这份报告。内部审计员的报告中指出总干事出生日期的差异以及因此必须对总干事最初被 WIPO 雇用的依据产生的怀疑。欧洲共同体已经明确表示不再对本组织的领导人抱有信心。有人对总干事提出严重指控，但本机构中却有人利用了一些程序手法，避免讨论这些问题。当然，这些指控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回答，但是仅通过程序手法，无法将其掩盖起来，不管如何口若

悬河地做到这一点。该代表团已经准备继续与本组织所有成员合作，维护和继续发展共同所有制，正是这种共同所有制使得 WIPO 成为今天这样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产业界、科学界、学术界、用户和消费者均有意义的组织。在座很多人都清楚联合王国代表团为推动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所作的承诺显而易见。WIPO 现在面临一个十字路口。悲哀的是，有人说的话是对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将继续仔细聆听所有发言，尤其是为了处理一些重要问题的实质。它对瑞士代表经过深思熟虑的发言印象深刻，我们非常重视该国和该国的观点。

100.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团对主席之友小组不幸遭遇僵局所做的发言。极力争取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却受到阻碍，而且这一僵局对本大会和本组织都产生潜在的影响，这是很不幸的。加拿大政府把问责制当作头等重要的优先事项，其所颁布的《联邦问责法》便是明证，该法为帮助加强政治和管理上的问责制规定了具体的措施。由于这一立法，促使了政府制定提高其业务的透明度、有效性和监督的治理计划。但加拿大对问责制作出的承诺，也不仅限于国内方面。为维护全球性机构的廉正，对国际机构也应实行类似的标准。去年 9 月，我国总理在联合国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词中表示，联合国会员国有权希望“在资金如何使用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是否以业绩为依据的问题应更强有力的问责制”。在此方面，加拿大期待着继续与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合作处理 WIPO 的治理问题，如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一样。该代表团支持关于 WIPO 内部审计报告（WIPO/IAOD/INV/2006/2）中的严肃内容必须加以妥善调查并向所有成员国汇报这一观点。关于今天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大会有责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讨论该报告的内容和影响。由于这些原因，鼓励所有成员国集体表明，它们不仅能够、而且愿意处理 WIPO 的治理和问责问题。

101. 中国代表团对在这一问题上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以及迄今为止对这一问题的明智、公正的处理方式表示赞赏。它们祝贺主席忠实地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完全支持该报告中提出的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方法。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必须要按适当程序办事。

1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103. 赞比亚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并认为应当遵守适当的程序。

104.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做的发言。它还表示，对正在审议的问题应当按适当程序办理。它不大愿意将其称做老鼠和大象。无论据称总干事的所作所为如何严重，总归没有对本组织——WIPO——造成损害。相反，本组织从未比现在更好。只有以透明的方式遵照正确的程序，才能伸张正义，或确保伸张正义。应允许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向大会下一届常会作出报告。应当避免草率行事。在试过一切适当程序的途径之前，没有必要要求总干事考虑他的立场。大会必须避免发生本应属于别处的战争。这一错误的指导让 WIPO 受到的损害将比总干事可能所做的或可能未做的任何事情造成的损害更大。该代表团希望感谢主席充满智慧的领导才能，以及主席之友所开展的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促请不要因这一问题而陷入僵局，因为要做的事情许多。然而，不言而喻，WIPO 还是在开展工作的，大家都不要假装视而不见。

105.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表示怀着极大的兴趣参加了主席之友小组，它是作为主席之友参加的，而不仅是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表示，智利是一个小国，因此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制度、规则和纪律，因为它们能提供保护。同样，该代表团相信，在法律案件中尊重适当程序是文明的基石，任何对本机构公信力表示怀疑的指控都要尽快得到调查。它认为，要根据上述原则找到走出议程第 12 项死胡同的出路。换言之，它认为所议报告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它还认为，审计委员会应紧急于 2007 年 12 月初提交报告，而且报告应包括结论和建议。第三，它认为，如果报告的结果怀疑本机构的公信力，WIPO 有机制允许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该代表团甚至认为，如果必要，应当为特别会议制定一个暂定时间表。这样，成员国就有时间评价原始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而且能够在获得充分信息的情况下采取立场。但是，作为妥协，该代表团认为大会可以按有人提议的那样，指示协调委员会分析该问题。显然，本周没有充分时间这样做了。最后，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显示出理性，因为如果不找到出路，将对本组织已受损害的公信力带来进一步的怀疑。它表示，并不需要特别聪明就可以看出，只要这一问题没有一致意见，WIPO 今后数月的工作就将受到严重影响，这对任何人都没好处。这不利于成员国，不利于对本组织的信任，也不利于 WIPO 的议程。这亦不利于加强廉正规则，无助于提高所有联合国机构的问责制标准。

106. 克罗地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感谢主席在本次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其对会议的主持。关于正在讨论的议题，克罗地亚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成

员国所作的发言。克罗地亚代表团赞同那些呼吁大会承担其责任并在这一敏感和极具争议的问题上迅速行动的代表团。

107.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在主席的指导下参与了主席之友小组的活动，积极关注了讨论，努力为本次大会讨论的成功做出贡献。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在参与主席之友小组的过程中，巴西已经表明，不会深入到这些问题的实质，而应该仅仅处理程序问题，因为巴西认为这才是处理议程项目 12 的正确方式。尽管巴西主张不处理实质问题仅仅处理程序问题，巴西还是希望联合国代表团能够仔细聆听巴西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让成员国讨论实质问题，就是进行预先判断，而且是在缺乏证据而仅仅依靠指控的情形之下传递这种评判。这与公正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驰，也因此否决了将本问题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适当程序。该代表团拒绝这种方式，不会支持这方面的任何动议。该代表团表示，巴西能够支持的唯一决定就是程序问题，尤其是主席报告第 7 段和第 8 段中所建议的方式。关于确定时间这一未竟事宜，该代表团相信，本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可以通过要求在 60 天之内提供审计报告得以保证。正如很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份报告应该包含向大会做出的建议，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应提交给本组织最高机构加以审议。至于需不需要召开一次特别或常会，仍有待讨论。如果报告得出的最终结论中有一条是要求立即审议，那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将是很自然的。如果委员会报告未发现对所作的指控有任何证据支撑，可以在下一次常会上再讨论。该代表团表示，现在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事先判断。如果进行事先判断，将与所有人都尊重的正义和适当程序原则背道而驰。现在的中心问题是成员国到底是要根据指控进行判断还是要等到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评估出来之后再确认指控是否属实。对于巴西代表团来说，这是大会唯一应该考虑的适当程序，也是保证 WIPO 及其最高机构——大会诚信的唯一方式。巴西代表团相信这是联合所有国家的唯一途径。

108. 丹麦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另外从国家角度来讲，它对 WIPO 的可靠性和形像表示担忧，包括 WIPO 避免其工作任务因本组织目前所处的形势带来严重损害的能力。对“主席之友小组”没有达成协议表示遗憾。它说它的评价是本组织领导危机已经达到了这种范围，并带来这样的后果以致 WIPO 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保护这个重要组织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它补充说它将与大会合作立即寻找最有建设性的结果。

109.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非常客观的报告表示称赞。它说该报告显然强调了主席在遵循适当程序过程中的正直，正如他给大会一次机会来遵循适当程序一样。该代

代表团对表示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主席强调涉及适当程序的事项并不意外，因为其自己总统也是如此，他当选后一直强调自己国家学校体制中的适当程序。无论对那些希望紧急起诉已犯某种罪行人还是对其他人，总统都强调适当程序。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赋予 WIPO 大会的主管当局正确处理这一事项的职责。无论何时，它希望大会处理这个问题，并且说有一种趋势让人们忘记全世界的大会中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作用，无论在联合国大会，还是在多边团体缔约方大会。他们只是做了两件事：第一，声明国民身份问题的表达形式；第二通过决议，通常将大会不可调和的任何问题交一个附属机构，让这个附属机构承担一个专家机构的工作，然后返回到大会。它说这就是大会的概念，并问到是否有可以用其他方式来证明。实际上，该代表团说成员国可以坐下来辩论这次大会将处理这一问题，而不理会大会通常要做什么，而且如果遵守大会的通常程序，成员国只需将这一事项提交大会的一个下属机构，这一机构将坐下来，开展工作，然后反过来提交大会作决定。实际上，这使成员国回到了适当程序上。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从主席的忠告中得到启示，并且遵守程序，结果会大不一样。

110. 捷克共和国对主席作为主席之友小组主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其代表团坚决支持欧共体成员国所作的各种发言。它认为对内部审计员的报告的讨论是当前大会议程一个很重要的项目。它希望这次讨论将帮助成员国为当前 WIPO 管理上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找到一个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11. 比利时代表团对主席过去几天的努力表示感谢，对这些努力表示极大的赞赏。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它对当前局面，对由之产生的信任危机及其在本组织必须迎接新挑战之时对 WIPO 工作的影响极为关注。它回顾指出比利时对多边主义、国际法和本组织的承诺。正是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它呼吁作出强烈姿态，以重建信任。

11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所有努力以及就主席之友进程所做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内部审计员的报告提出了关于本组织总干事行为的主要问题，该问题必须尽快根据有关程序得到严肃的解决。该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是联合国联检组所做的彻底和公正的评估的结果。这些指控和内部审计员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是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应解决并考虑的问题。澳大利亚支持将内部审计员报告加入到大会议程第 12 项，因为它认为，大会作为一个管理机构，有权并有责任正式且充分考虑该指控和产生的问题，并在该届会议上采取或建议妥善的措施。该代表团认为，当然审议应该是

透明的，应该遵照适当的程序，允许总干事正式并且直接的对所有指控和所产生的问题作出回答。该代表团补充说，不能允许这些指控和产生的问题对 WIPO 的地位和可信度造成的损害无限地继续下去。

113.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主席令人称赞的努力和他的报告的客观性。它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国家组织的发言。它说，面对目前局面，要保持清醒，负起维护本组织廉正的义务，不损害各方寻求的共同目标，即巩固各级无论是在实质问题方面、还是在稳固的财政情况方面做出的成绩和各种进展。应当竭力落实发展议程、SPLT、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等问题的决定，也就是所有那些需要本着妥协和谅解精神共同努力才能成功进行的谈判进程。

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为协调主席之友以及编拟文件上午提交大会所作出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在主席之友小组工作感到很荣幸。该代表团赞成对该事宜的审查应严格遵守 WIPO 的规则。它认为请审计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比较妥当，并将其结论连同相应的建议向主席和成员国做汇报。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也许可以作出决定。

115. 加纳代表团感谢主席与主席之友小组所做的卓越的磋商工作。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尊贵的大使所宣读的非洲集团的立场。该代表团认为它将赞成主席之友小组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要求大会遵循适当程序，并一直牢记 WIPO 的正直和可信度。该代表团敦促该问题应参照本组织的适当的机制作为必要的指导意见。

1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主席之友小组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对该报告所表现的均衡和客观性表示关注，并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明非洲立场。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允许没有充实的证据就试图惩罚别人的行为，公平和公正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这就是说，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对讨论中的事宜应通过适当程序进行处理，以一种不可以被视为，如主席报告中所说，针对个人或集团的方式来进行。

117. 洪都拉斯代表团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发言，表示它读了主席提交的报告，认为报告起草措辞适当。它说，它不想对所作的各种发言表示支持，而是要支持应作为本组织和其他每个人行为准则的法治和适当程序。有一条法律原则铭记在 WIPO 的基本文件中，必须尊重。信任危机是由各代表团造成的，因为它们不尊重《WIPO 公约》中规定的适当程序。它代表发展中国家坚定认为，对于那些将对 WIPO

这一机构造成严重破坏的仓促决定，不能给予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中，曾为解决问题和澄清指控遵守了适当程序。在该代表团看来，为作出适当决定，规则应当遵守，内部审计报告应当交给审计委员会这一适当的上级机构。它补充说，大会不是法院，任务不是审判任何人。它敦促要按该代表团希望的那样，为取得结果遵守适当程序。

118. 苏丹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所作的发言。它对主席巨大的努力、睿智的领导和他平衡的报告表示感谢。它支持关于尊重适当程序的呼吁，包括公正审判、透明、可信、完整和公正。

1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它希望与其他尊敬的代表团一同对报告表现的公正和平衡反映主席之友的工作表示赞扬。它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对成员国表达的所有观点表示尊重和赞赏。然而，它说，成员国长期以来作决定的方式是通过压倒性的协商一致，遗憾的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同成员国应当坚持具体而言在 WIPO、广泛而言在联合国已有的适当程序、法治的观点。它尊重 WIPO 在此关头处于危机之中的观点，但希望为解决危机不能因不顾法治而制造另一场危机。

120. 阿曼代表团同样对所提交报告的客观与中立表示赞扬。它认为，在当前情况下，本组织的公信力取决于在处理这一敏感的重要事项中是否适用适当程序。据此，它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所作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1. 吉布提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议程第 12 项有关报告上所作的努力，并说绕过既有程序和规则毫无裨益，这也是为什么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的原因。

122. 纳米比亚代表团强烈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阐述的非洲立场。它对所提交的平衡的报告以及主席和主席之友在尝试就讨论中的这一敏感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立场中所表现出的成熟。它说，作为原则问题，大会的审议应当以法治为指引。因为它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它不能支持对议事规则的任何扭曲。它补充说，两错不等于一对。即使发现总干事行为有错失，也不能蔑视规则与程序，这样做就是为了纠正 WIPO 一个已有的错误而犯下另一个错误。它因此与非洲集团的立场一致，主张在这一事项中适用联合国系统的规则与程序。该代表团认为，治理与问责在管理 WIPO 这样

的组织中是极为重要的原则，它也这样看待不加修改地适用程序与规则。因此，它呼吁遵守适当程序。

123.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所有建议在此事宜上遵循机构治理原则的代表团。善政原则意味着遵循机构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当然的公正原则。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目前讨论的该项议程并不存在重要冲突，同时该代表团对审计员报告的后续工作提出了建议，因为该后续工作并不意味着违反本组织的原则。

12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交的客观和均衡的报告。正在讨论的问题非常关键，应该由审计委员会根据 WIPO 制定的程序以透明的方式，并根据确保所有有关方参与的适当程序来处理。该代表团深信，该适当程序是法律规则的基础。然而，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本组织的可信度及其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此事项应当优先紧急处理。如必要，WIPO 成员国可就此问题通过一个决定。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各国代表团正在合作，努力对该事宜达成一个解决方案。

125. 多哥代表团说，它不想在本届大会上处理该项议程。该代表团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研究了审计报告。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OIC 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

126. 巴拉圭代表团承认此问题的严肃性和紧急性，但并不想犯错误。要求遵循规则，并尊重适当程序。根据该适当程序所有涉案人员都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应该指出，该问题解决之前，WIPO 将会认为难以正常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努力以公平和紧急的方式处理该问题。

127. 荷兰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欧盟所做的发言。强调指出，现形势对 WIPO 的可信度和形象以及 WIPO 完全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引起了深切的担忧。本组织正越来越感觉到总干事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因此以程序性辩论之外的方式处理该实质问题是集体的责任。现在的大会应该解决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并根据事态的紧急性和严重性就采取最妥善的后续工作作出决定。

128.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在该问题上应该尊重适当程序，不应该对此问题的实质性内容预先做出判断。认为这对本组织的可信度非常重要，对多边制度的总体来说也确实很重要。

12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 77 国集团代表、中国、非洲集团和 OIC 代表所作的发言。突尼斯代表团表示，突尼斯一直坚持透明和尊重规则。这些原则确保了各国代表能够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保持平衡互动。突尼斯非常惊讶地看到目前没有能够严格地遵守规则与程序；有些国家提到在互联网上——甚至不是 WIPO 网站上非法发布的绝密文件；而其他有些国家则希望讨论尚未被本次大会通过的一个议程项目上所列的实质性问题。需要讨论其他重要的议程项目，也需要保护 WIPO 的形象，本组织应该尊重适当的程序。

13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在本次大会上寻找一种解决目前困境的办法是本次大会的职责，只有这样才能够维护 WIPO 的力量和团结，而目前力量和团结正是本组织所迫切需要的。

131. 马里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和巴基斯坦分别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现在的问题不是说某人犯罪却替他掩饰，而是尊重原则的问题。现行的规定中已有处理这类情况的若干程序。目前阶段为何要违反这一程序呢？应当找出查明真相和责任的证据。该代表团还认为，应将这一问题交由审计委员会处理，审计委员会应按 WIPO 现行规则的规定，向大会提交报告。

132. 卢森堡代表团也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它参与到讨论当中，是希望能够帮助本组织顺利运作并得以加强。这是所有在场者的目标，还有其他敏感问题，否认其中一些问题，或者把它们掩藏起来，是在帮助本组织么。事实上，该代表团认为，更好的做法是帮助本组织立即解决那些与指控有关的问题，弄清楚所有的指控。大会开始时已有的文件非常清楚，需要尽快就此事作出决定。之所以支持那些表明想立即处理所面对的困难问题的各方，就是这种原因。该代表团认为，这有利于本组织的未来和正常运作。

133. 塞舌尔代表团对主席主持大会的方式表示祝贺，表示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就第 12 项所作的发言。

134. 塞尔维亚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以及持相同观点的所有其他代表团所表明立场。该代表团强调与本组织管理层有关的问题非常重要，本次大会应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135. 主席回顾并总结了昨天进行的坦诚而亲切的辩论。他指出，已提出了一项关于如何开展行动的两段建议，可以作为今天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依据。

1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为它们寻求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而付出的令人十分感激的努力，并表示非洲集团正在最后确定其对这些建议的对策；在一定阶段，大会如果能不很正式地请有关的所有各方就采用适当的措词发表意见，加以审查并做到协商一致，或许将有益处。值得指出的是，当联合国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议敏感问题时，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媒体对这些活动的报导中总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实之词，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时，更是如此。该代表团强调说，与《日内瓦论坛报》今天所声称的恰恰相反，该代表团昨天是代表整个非洲集团发言的。所作发言并无意因为事关总干事本人而就议程第 12 项的事实性问题表明立场，而是坚持认为大会为了维护自身的尊严与可信性，应坚持按适当的程序和法治以及最近的判例法办事。因此，这意味着必须委托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机构——在此情况下，即指审计委员会——来审查针对一名国际公务员——而他正好是本组织的总干事——提出的指控进行审查。它认为，发展中国家所有发言的人都表明了类似的立场。它表示，这一发言应全部记录在本次会议的纪要中。

137. 葡萄牙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对继续讨论议程第 12 项的努力和有关建议表示赞赏。它确认，欧洲共同体同意将内部审计员的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它们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应在 60 天之内向大会主席和 WIPO 所有成员国作出报告。它表示欧洲共同体非常关注这一问题，并建议在不晚于 2007 年 12 月第三周的时候召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对内部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进行评价。最后，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认为，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不晚于 2008 年 2 月举行，以便在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加以考虑之后，对内部审计员的报告进行分析，并就采取适当的行动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希望感谢主席为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好建议。

138. 希腊代表团感谢主席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工作结果的报告。希腊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同意在国际社会认为 WIPO 出现危机的时候不应沉默。该代表团认为，保证本组织完整性和公信力是大会的责任，本届大会应当讨论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

1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非常敏感且紧急的问题，必须尽量紧急解决，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允许作出进展，加以解决。

140. 匈牙利代表团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的发言。

141. 圣卢西亚代表团说，审计报告应尽早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提交大会。

14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倡议，调和各成员国在审查议程第 12 项方面的不同立场。该代表团全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贝宁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如果不遵守现行的规则，即意味着本组织正确运行便没有保障，并说在场的所有人都对本组织非常重视。

143.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将这一项目交给审计委员会审查。

144. 几内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开展工作的方式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对主席编拟由主席之友小组向大会提交的适当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表示感谢。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45. 主席对每个代表团在许多情况下的冷静和深刻以及表明的清楚立场表示感谢，并打比方说未看到任何人想打一架，相反却感觉到对话的意愿和妥协的意愿，表示谅解的意愿、灵活性以及为让世界更有效地团结在一起外交官必需的所有非常基本的素质，因此，他本着这种精神，希望非常简单明了地提出一条前进的道路。他有两小段话想先读一下，而且当时不作评论，但希望在已进行的非常有成果的讨论的背景下，真正地认真读一下。把它们带回家，把它们带到午饭桌上，并顺便提到当天是尼日利亚国庆节，他正好戴了两顶帽子。他在伯尔尼有一个国庆招待会，他是主要客人之一，因此作为一项义务，他将在午饭时离开，去伯尔尼代表尼日利亚，他请所有代表团把文件带走仔细阅读，然后第二天上午可以对它作出反应，他希望到时候大家将在这两小段话中找到推动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前进的要素。他真诚地请求大家继续表现出同样的谅解精神，同样的尊重适当程序的精神，发展中国家正在各自国家非常努力地为之奋斗。他相信这是要走的道路，大家必须彻底遵守规则，确保公正、平等、适当、体面以及他们致力于获得的所有那些非常有用的素质。他准备把它们读一下，但还请秘书处确保把它们印发。如果这项提案、这条前进道路可以接受，他将照此办

理。大会可能希望(i)指示审计委员会处理此案，在 60 天内审查内部审计员的各项报告，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大会主席和成员国。大会还可能希望指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加入关于大会随后可以采取的后续工作步骤的建议和或结论，包括所处理事项的时间敏感性。他把这两段所含的思想写在纸面上，因为他感觉这是当天上午大会上发表的几个非常睿智的观点的精髓。他鼓励各代表团把副本带回家思考，然后明天上午大会将作出反应，并可能通过决定。讲完之后，他请法律顾问发言。

146. 秘书处表示，仍有几个项目没有讨论，建议下午三点开会，举行 WIPO 成员国会议处理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大会接下来进行第 30 项，处理工作人员事项，接下来如果 PCT 大会主席在，她可以就第 8 项 PCT 大会举行非正式磋商。根据非正式磋商结果，大会将分别进行第 9、10、11 和 13 项。这是当天下午和夜会的计划。

147. 主席 20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再次召集全体会议讨论议程第 12 项。他表示，经对这一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公开辩论，他遗憾地向各位代表通报说，为该议题寻找妥协解决方案的一切可能的努力，就主席和本大会而言，均告失败。主席进一步表示，重要的是，本大会必须结束这一辩论，因此，主席有义务作出裁决。

148. 主席的裁决是：“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一裁决将反应在报告中。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主席忠实地记录了所发生的情况，很有特点、不偏颇并带有善意，即：会议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十分尊敬地提了一个问题：主席下一步打算怎么安排？

15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在发表任何其他意见之前，希望了解更多关于下一步安排的情况。

151. 主席在回答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表示，他的设想是，这一问题将反映在报告中，并写上主席的裁决：“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进一步表示，他的设想是，这一裁决得到认可之后，今后怎么处理这一问题，将取决于成员国如何决定。成员国将行使主权，选择它们认为适当的方案。因为这一问题已不再属于大会的权限，而是成员国的权限。它认为主席的裁决已得到通过。

152.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如果该代表团对主席的理解是正确的（它想应当如此），主席是说报告中将表明会上对该议程项目未达成一致意见。这样说准确吗？另

外，主席还表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下一步安排，换言之，关于该议程项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将属于各成员国的主权范围。如果那样的话，该代表团强调说，它不打算接受这一裁决。

153.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刚作出的结论的确失之仓促，瑞士代表团在了解主席打算如何审议议程上仍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之前，是肯定不会作出反应的。如果结束第 12 项的讨论，瑞士将很难讨论仍有待处理的其他议程项目，因此该代表团十分尊敬地请主席表明他对如何审议议程中其他问题有何打算，以便各代表团能更清楚地了解下一步工作将如何展开。

154.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发言表示，尽管主席在过去几天作出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能对议程第 12 项的后续行动达成一致意见，它对此感到遗憾。欧洲共同体先一天提出过一项建设性提案，以处理许多成员国尤其是在适当程序方面所关注的问题。遗憾的是，关于第 12 项的最新提案并没有满足它们基本的立场，而且显然无法为根据事情的急迫性和严重性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提供最起码的保证。无论大会的结果如何，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与其他成员进行双边磋商，并在 WIPO 其他适当的论坛进行磋商，探讨如何度过目前这一机构危机的方式方法。它希望其他代表团能携手共同努力。

15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赞同意大利代表团昨天代表 B 集团以及葡萄牙代表团今天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会议一开始，各代表团即愿意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方式圆满地处理这一问题，争取既兼顾各方利益，又能处理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对议程第 12 项提出的问题表示严重的关注。过去 9 天以来所开展的程序未能使这些关注的程度得以减轻。此外，这一程序甚至未能让我们按照事态的紧迫性和严重性来处理我们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对这些关注的问题不能视而不见。如果今天的讨论在这些关注的问题未得到解决之前结束，那么所关注的问题依然存在。

156.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以及几天来为得出结论而不懈努力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它感到很遗憾的是，在如何就这一问题开展后续活动方面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建议，鉴于目前的情况，另外考虑到主席刚才表示的意见，不妨在主席的裁决中增加一些内容，改为：“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一问题将继续由成员国讨

论”。该代表团认为，在主席的裁决中增加这些内容将更公正地反映主席在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不只是增加一行，而是增加几行，便能使该裁决更加兼顾各方的利益。

157.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前一天代表 B 集团以及葡萄牙代表团此前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过去几天，西班牙代表团一直在期待着主席之友的会议就第 12 项作出结论。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这方面的失败。西班牙注意到，从一开始，某些成员国之间就有一种拒绝任何形式对话的趋势。开始是拒绝讨论第 12 项。如果没有什么要隐藏的，不可能有任何理由拒绝讨论。一个代表团明确表示，它不会同意对提交的案文进行任何讨论，也不会同意任何修改。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以拒绝谈判开始，以拒绝谈判结束。B 集团的任何国家都不持这一态度。相反，B 集团试图达成一致意见，而且不仅继续提交案文进行讨论，还接受了另一集团建议的案文，该案文依据的正是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很有意思的提案。该代表团对该草案表示无条件支持，认为该草案可以让大家意见接近，但它无法掩饰的惊讶是，它获悉当 B 集团接受这一提案时，那个集团又把它收回。破坏桥梁，宣布不再进行任何谈判的不是西班牙代表团。葡萄牙发言的最后一段再次证明西班牙与其他欧盟国家一直共同保持的宽广视野。西班牙永远不会支持一个可能导致国与国之间、集团与集团之间或洲与洲之间发生对抗的想法。是别人把一个个人的行为转变为一些国家的意识形态旗帜，这些国家把沉默作为挡箭牌。但是，西班牙认为，任何行为、任何个人都不能超越机构，也不能对各国的意志施暴。不得要求任何一个社团、政党、国家或社会对其成员之一行为中可能不合规定之处负责，但它们要对这一行为所作的反应负责，对不合规定之处的可能根源所持的态度负责。掩盖可能的不合规定之处，就是参与其中。西班牙反复强调，它不理解对一个人用一个规则，对另一个人用另一个规则，也就是双重标准。因此，它不支持对具体情况进行的辩护。在 1970 年代，同一个组织的一名官员提供了某些虚假的个人信息，被立即开除。上一年，日内瓦的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开除了一名对其过去职业经历年数撒谎的官员。有人说，不要对伊德里斯博士进行审判，因为这个论坛不是法庭。西班牙认为，那些阻止讨论第 12 项的人，已经给出了它们对此案的裁决。从这个意义上说，西班牙对总干事的缺席表示谴责，想知道他躲藏起来是否有任何理由。西班牙永远赞成对话，因为它认为，本组织的未来为一个永久缺席者的行为所劫持，是不能接受的。任何人都不应将这一局面解释为对抗的局面，而应解释为是否与前述两个案件一样严格遵守法律的局面。对话和谈判不会对一个组织构成威胁——但不容忍和拒绝参与自由讨论，确实让许多机构毁于一旦。

158.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怀着极大的兴趣聆听了上午进行的讨论，现在希望表明它的意见和立场。首先，该代表团希望支持 B 集团发言人前一天的发言。它认为，议程第 12 项的讨论现阶段不能结束。议程第 12 项列在议程上，是要解决本组织一次非常深刻的信任危机。过去十天以来，已经作出了所有可能的努力，设法平静地以最大的透明度处理第 12 项，该代表团希望对主席开展的工作和他迄今为止领导各次讨论的智慧表示祝贺。不幸的是，没有一项实际旨在有效解决信任危机的提案带来建设性对话。瑞士代表团认为，建设性对话应带来公开对话，让大会能对议程第 12 项内部审计的实质进行讨论，总干事也可以回答他对之负责的本组织最高机关提出的一些问题。这是善政的一项基本原则。总干事与本组织最高机关之间的对话，在整个大会期间都无法进行，而这不仅仅是由于总干事的缺席造成的。如果没有对话，这场危机无法以要么认定总干事有错、要么洗清他的名声得到解决。无论如何，关于这一问题的怀疑，在未来几个月里不能再继续笼罩在本组织上空。第 12 项不能认为已结束。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第 12 项得到解决之前，无法处理其他项目，特别是关于 PCT 和预算的项目。瑞士代表团因此认为，在议程第 12 项以令它满意的方式解决之前，它无法进入关于这两个未决项目的讨论。

15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 B 集团发言人前一天的发言，以及西班牙代表团刚做的发言。正如该代表团前面提到的，加拿大认为，WIPO 应当是一个强大、有效的组织，必须确保其在治理和问责方面不受人指责。加拿大还认为，尽快以透明的方式解决这一破坏公众和成员国对本组织的信任问题，符合 WIPO、也符合所有成员国的最大利益。

1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非常赞同尊贵的瑞士和西班牙代表团对该议题重要性所发表的意见。两天前，该代表团曾向总干事提出过一个问题，它在此引述如下：“总干事是否否认三番五次的判断错误已无论让本组织内部还是外部都对他的领导产生严重的厌恶情绪，以及这些判断错误是否违反 WIPO 的工作人员守则与条例？”该代表团认为，他有义务在本大会这一公开的论坛，向各成员国针对他的各项指控作出清楚、令人信服的回答，否则将等待他人呼吁 WIPO 撤换领导。只要总干事没有这样做，美国的立场，以及按该代表团的理解决，瑞士的立场均是，不打算参加推进议程上剩余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16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鉴于主席呼吁发言简洁，它的发言将非常简洁。澳大利亚代表团只是希望表示该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同事们所发表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并要求记录在案。

162. 荷兰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支持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所表达的立场，以及昨天 B 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荷兰代表团希望补充的是，它愿意响应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结束今天的辩论并不意味着不再存在这一问题。那样一来，它必须补充的是，将最有害于本组织。荷兰认为，必须尽快处理该议题，但尽快处理也意味着必须适当、认真地加以处理。该代表团将继续寻求解决方案，与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合作，并愿意继续寻求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

163. 主席表示，已适当注意到会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他请所有尊贵的代表们放心，这些意见均将相应地反映在报告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6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2 进行。

165. 秘书处表示，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考虑到各集团协调员表示有必要扩大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代表性，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 41 个成员增加到 53 个，现为 6 个区域集团的每个集团增加两个席位。因此，向 WIPO 大会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以下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53 个）。

166. 大会批准上文第 165 段中所述的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事项**

16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10 进行。

168. 在介绍上述文件时，秘书处通报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将让成员国有机会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交流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16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34/10。在过去几年中，尽管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使知识产权执法更为有效，但假冒和盗版活动仍大量增加。因此，WIPO 应改善其打击这些现象的手段，以满足成员国和用户的需求和期望。迄今为止，WIPO 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机构一直是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在其开展活动的 5 年期间，ACE 一直是国际上审查和辩论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热点问题的重要论坛。由于委员会开展的这些活动，成员国得以交流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信息和经验，并利用 WIPO 的专门知识将知识产权纳入为增强执法基础设施和机构而制定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中。然而，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用以开展这样重要的活动的手段，应当比只以 ACE 成员间交流信息为目的的手段更为有效，才能满足成员国希望更为有效地打击假冒和国际盗版活动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在此方面，可以想出适当办法提高委员会的效率，让 ACE 的工作任务有所发展，超越教育和共享信息的授权，以便制定出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和建议等文书。这将为委员会实现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各项目标提供更为有效的手段。对于成员国和用户个人而言，知识产权执法都与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具有最重要的相关性。

170.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承认 ACE 和执法问题的重要性。它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对话论坛并通过交流各国的经验来开展这一重要的工作。因此，它不赞成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改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性质的建议。代表巴西本国发言时，该代表团指出，本组织的执法问题实际上应当发展成为重遵守而不是重执行的模式。巴西代表团赞成将 ACE 的性质和名称改为一个注重遵守的机构。该代表团认为，现在的问题是成员国是否遵守了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义务，而这些义务中有多方面的重要内容。事实上，其中的一项内容已在 PCDA 上一届会议上得到一致通过，成为发展议程提案中的第 45 号建议，即：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这一问题已由 TRIPS 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提出，巴西及 TRIPS 理事会的其他一些成员所作出的反应是，如果遵守方面出现问题，应交由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因为世贸组织的这一机制是讨论遵守问题的适当去处。将执法解释为各成员依现有条约应履行的附加性或选择性义务，巴西是不能接受的。事实上，还有其他一些义务必须加以考虑。正如国际局提交的文件 WO/GA/30/10 第 5 段所指出的，ACE 的第四届会议将让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讨论会议的主题——即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时，交流经验和未来的计划。第一，这一问题应从是否遵守国际知识产权义务的思路入手。第二，PCDA 议定的第 45 号建议应摆出来，成为 ACE 第四届会议的主要议题。来源于《TRIPS 协定》并直接与执法问题相关的其他重要内容包括：以知识产权执法为名采取的措施其本身不应成为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隐蔽壁垒。巴西代表团已在 TRIPS 理事会上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时表示过严重的关注，并认为这应当成为 ACE 第四届会议在交流成员国的信息和国家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审查的一个重要议题。许多国家都在借知识产权执法之名加强边境控制，这可能会产生贸易壁垒，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因而不符合《TRIPS 协定》第 41.1 条所规定的义务。WIPO 所有成员国还必须遵守《TRIPS 协定》的另一项承诺和义务，即：不得要求 TRIPS 的任一具体成员修改其内部法律制度，并在该制度中划拨资源支持知识产权执法，使其他各项国家优先重点受到损害。在这些国家优先重点方面，当然国与国之间互不相同，因为根据本国的立法和司法体系确定优先重点，属于各国的主权。

171.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 ACE 在过去 5 年中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在此方面，它要强调的是，它非常重视有助于改善和加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有效措施。假冒与盗版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但似乎在范围和程度上都有所发展。我们不应低估假冒与盗版的负面影响，这些影响不只涉及经济损失、对市场失去信心、对创新与创造构成威胁、丧失税收及合法的就业机会，而且还对人类健康与安全带来威胁。应当铭记的是，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对创新和竞争至关重要。欧洲联盟一直在积极地完善自身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框架，以有助于在欧盟内部并在边境打击假冒与盗版行为。它还积极地通过在第三国执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促进国际合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公共宣传和教育（包括培训）在打击假冒与盗版行为中的重要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对在 ACE 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该委员会的工

作任务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召开 ACE 第四届会议，以交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法领域中的协调与合作情况。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意大利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认为，目前的工作任务虽然排除准则制定工作，但不应阻止委员会超越简单的教育和交流经验这一授权。该代表团认为探讨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建议等等很有好处。至于应当使用知识产权执法还是遵守等字眼，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知识产权执法一词已众所周知，而遵守一词却暗示 WIPO 不应插手的工作，即：评判成员国是否遵守其义务，尤其是根据其他组织的条约例如《TRIPS 协定》负有的义务。最后，关于 PCDA 第 45 号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这一提案，因为大会尚未讨论 PCDA 的报告或各提案的任何执行问题。有关 PCDA 的议程项目，应随后在议程第 18 项中讨论。

17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亚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表示非常重视 ACE 的工作。假冒与盗版问题目前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最紧迫的问题。因此，在国际上加大力度打击这两方面的现象，具有至关重要而紧迫的性质。假冒与盗版所带来的损害，其范围远远大于传统上从经济方面对这一问题的考虑。它对 ACE 的工作表示欢迎，希望进一步加强执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并对凡有助于国际上认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的各项倡议，包括 WIPO 今年早些时候与其他组织联合举办的全球大会，表示欢迎。

174.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反对意大利的提案以及赞成该提案的其他国家的提案。

175.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已在过去的会议上表明过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本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即：交换意见、协调与合作，本委员会始终按这一工作任务开展工作，非洲集团不赞成延伸或扩大这一工作任务，而愿意继续坚持这一路线。它回顾说，之所以提出审查各国知识产权法规的落实情况，是希望让各国有机会交流不同经验，以尤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考虑本国的发展需求制定这方面的法规。

17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关于 ACE 未来工作的提案。正如本委员会的名称所表明的，委员会发挥的是咨询作用。然而，就各类文书提供咨询意见，例如所提议的制定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建议，也属于该作用的范围。该代表团的¹理解是，“执法”是指采取行动打击以商业规模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即：犯罪活动。执法需要的远不止是法律：这是一个执行上的问题。制定关于执法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最佳做

法仍大有余地。ACE 为各成员国交流信息以了解各国在开展执法活动打击盗版方面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该代表团认为 ACE 可以向前迈进一步，开展讨论，借鉴所汇聚的宝贵经验，并从中提取最佳做法，编制成指导方针。在规划这些工作时，可以考虑各国根据其发展水平的不同需求。澳大利亚最近正在积极完善其打击盗版的法律。它也在加大力度协调各相关政府执法机关和相关版权权利人组织的工作。澳大利亚支持关于在国际上开展活动的倡议，例如，意大利的提案，以便制定出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以资那些希望提高打击盗版行动的有效性和各国借鉴。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并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还指出，在执法问题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对执法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水平较低，因此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是很重要的。它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做的关于应继续维持请大家一起来交流经验这一互动程序的发言。

178. 瑞士代表团赞成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并认同意大利以及支持该提案的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和动机。

179. 挪威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该国对其《海关法》所作的修正，该修正案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海关官员可以依职权采取行动。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些修正案将对帮助权利人实施权利和阻止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流通产生积极的影响。它还提请注意，这些修正案的灵感实际上来自欧共体的立法。该代表团指出，建议和最佳做法的确有用，在此方面也有关于驰名商标以及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等建议的良好先例。

180. 法国代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赞成意大利的提案，并认为这将是该小组已卓有成效地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良好发展。

181. 中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表示该发言反映了中国的立场。

182.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

183. 加拿大代表团对 WIPO 打算在 11 月初举行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表示欢迎。它指出，在它看来，执法咨询委员会为讨论和交换执法方面事务的意见，尤其是技术援助，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此外，该代表团对执法咨询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主题，即：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法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表示支持，因为加拿大认为，假冒与盗版作为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全球性解决方案，所以需要开展国际

协调与合作。该代表团还进一步表示，它还参与了其他论坛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例如，亚太经合组织、八国集团以及与美国和墨西哥结成的“北美安全与繁荣伙伴关系”。它虽然期待着参加咨询委员会讨论这些重要问题，但也强调必须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类似工作重复。

184. 智利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并表示它不同意修改 ACE 的工作任务。它认为这一提案所带来的影响巨大，不要仓促决定。相反，PCDA 第 45 号建议应当指导执法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

1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继续按现有工作任务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对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专门讨论知识产权执法热点问题表示满意，认为成员国在会上将能交换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与合作问题的看法。至于咨询委员会采用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所讨论的建议这一提案，俄罗斯联邦认为，PCDA 的问题应当仅在该机构的框架中审查。

186.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

187. 丹麦代表团强调说，知识产权执法是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因此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

188.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它认真聆听了其他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将这些发言记录下来，但坚持其提出的提案，期待着 ACE 下届会议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189.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10 及其附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保护音像表演

19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7 进行。

191. 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秘书处回顾说，在 2006 年 9 月会议上，WIPO 大会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 2007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大会当时还注意到总干事打算举办国家和/或地区研讨会，以推动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上达成一致。2006 年大会作出决定之后，举行了若干地区和国家研讨会，而且还拟定于

2007 年年底前举办其他研讨会。在筹备这些活动时，WIPO 秘书处采取了灵活、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来对待国家一级对表演者的保护问题，例如涉及合同关系、集体谈判、行使和转让权利以及付酬制度等具体领域的问题。已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举办了研讨会。在一些情况下，音像表演的问题属于范围和目的更广的议事议程，而不仅限于表演者的权利。关于音像表演的国际保护问题的讨论，仍停留在纯粹介绍情况的阶段，意在提高政府和利益攸关者对这一问题的现状的认识。没有出现任何进展表明已有重开保护音像表演国际谈判的新条件和意愿。参与的政府、表演者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一致认为，WIPO 举办的研讨会对促进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工作产生了影响。为进一步推动建立这方面的保护机制，无论为了国家立法，还是为了国际上达成一致，WIPO 秘书处都应在来年继续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地区和国家研讨会。

192. 苏丹代表团表示，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密切关注着这一问题，而且都认识到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必要性。因此，这一问题应继续保留在 2008 年大会的议程上。

193.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说，自 2000 年外交会议以来，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就一直保留在大会的议程上。与此同时，WIPO 举行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许多国家，当然也包括欧洲共同体的各国，都在不断地考虑这一问题。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保护音像表演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只有将 WPPT 对表演者规定的现有保护延及音像领域的表演者，才是公正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 WIPO 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该领域现状的评价报告，包括了解各方的立场以及推动这一工作的可能性。

194. 肯尼亚代表团强调了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议程上的重要性，并称赞秘书处举办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地区和国家研讨会。肯尼亚认识到音像表演及其公平报酬的重要性。为此，该国正致力于建立一套坚实的法律框架，对音像表演以及创意产业中的其他重要内容加以适当规范。WIPO 必须继续举办关于合同关系、集体谈判、行使和转让权利及付酬制度等实际领域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

195.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指出，2000 年未通过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不只是由于对某单一条款缺乏一致意见造成的。与以前的情况一样，必须将这一问题保留在下届大会的议程上。

196. 墨西哥代表团对国际上在保护音像表演这一重要问题上没有取得太多进展表示遗憾。它赞成明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并将该项目保留在 2008 年大会议程上。

197. 巴西代表团不反对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2008 年大会议程上。关于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对各方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变化情况进行评价，以便恢复讨论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还应对有关音像表演者的属于滥用性质的合同做法方面的意见加以考虑。如果要对未来签订保护音像表演的文书进行任何讨论，不得将 WIPO《版权条约》（WCT）和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作为法律范本，而应当考虑采取其他的途径，以顾及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举办由多方利益攸关者参加的论坛，或为非政府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举办其他形式的公开磋商听证会，将有助于对所有各方的意见加以考虑。

19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愿意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 2008 年大会议程上。它希望将来能对缔结保护音像表演者的条约达成协商一致。举办研讨会很重要，有助于所有感兴趣的各界人士广泛参与。

19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 2008 年大会议程上。国际上必须对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实现创意产业为国家发展所带来的利益。

200. 中国代表团感谢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就保护音像表演这一重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并支持继续开展这一工作。这一问题应保留在 2008 年大会的议程上，并应在地区和国际上举办研讨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201.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34/7 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
- (ii) 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WIPO 大会 2008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关于拟议的保护
广播组织权利外交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20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8 进行。

203. 在谈到文件 WO/GA/34/8 时，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次特别会议过去进行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

204.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2007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两次特别会议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具有重要的意义，并感谢 SCCR 主席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经过多年的谈判，讨论仍未取得最终成果，令人失望；各方对举行外交会议缺乏诚意也令人失望。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因此它鼓励大会授权 SCCR 继续花时间和精力处理这一主题，并解决阻止讨论向前推进的问题。

20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指出，由于信息与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的发展，必须要加大讨论力度，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但首先必须要对条约草案的具体保护范围和客体达成一致。应当召集 SCCR 第三次特别会议，关于保护传统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问题应继续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06. 肯尼亚代表团回顾说，它对过去 9 年中就拟议的广播条约开展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并积极参加了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的讨论。由于目前的讨论已陷入僵局，外交会议不得不推迟到各成员国对 SCCR 中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一致之日举行。该项目必须继续保留在 SCCR 议程上，以便其对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讨论，然后再举行外交会议。

207. 日本代表团指出，SCCR 自 1998 年以来就在讨论这一问题，一些成员国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尽管 SCCR 6 月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不尽如人意，但仍有必要早日通过条约草案，认为该条约将补充 WIPO《版权条约》（WCT）和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所规定的保护。各成员国应当继续为达成一致意见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支持文件 WO/GA/34/8 中所载的建议，以便最终举行外交会议。

2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项目必须保留在 SCCR 的议程上。必须加大力度就保护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便在召集外交会议之前达成一致意见。对网播不应给予任何形式的法律保护，因为发展中国家仍然受到数字鸿沟的负面影响。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应当兼顾其他权利人和用户的权利。SCCR 今后会议的议程中还应包括与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尤其与利用广播开展教育相关的议题。

20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文件 WO/GA/34/8 中所载建议的内容，并表示，可以像 WIPO 几年前所做的那样，邀请最新广播技术方面合格的专家向 SCCR 介绍情况。广播是一个发展迅速的技术领域，通过不断聘请专家做报告介绍最新进展，有益于成员国了解情况，并最终确定其各自的立场。

210. 阿根廷代表团对特别会议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称该议题对该国特别重要。它支持文件 WO/GA/34/8 中所载的建议，希望谈判取得进展。

2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广播条约草案的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欢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认为其反映了成员国之间进行的长时间、实质性辩论的情况。对于一些基本原则，例如专有权或“通过任何手段”的概念，还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和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一些基本问题得不到妥善的解决，近期内不可能举行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愿意随时认真参与谈判。

2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在 SCCR 常会的框架下进行谈判。条约草案的范围必须局限于传统广播组织及其传统活动，重点应在基于信号的途径以及打击盗版方面。不应在传统广播组织的权利与节目内容的权利持有人之间制造任何重叠现象，也不得为传统广播组织建立第二层保护，从而可能限制公众自由地获得知识、信息和科学。

21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认为，尽管已作出决定而且举办了两届 SCCR 特别会议，但召集外交会议的时机仍不成熟。各方已卓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从而对各成员国的立场有了更深的认识，但也表明各方并未努力争取取得制定规则方面的成果。随着艺术的发展和使用信息与通信网络的增加，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调整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水平。应当继续在 SCCR 常会的框架中进行讨论。

214.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取得进展，并表示该项目必须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而且议程中还应包括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其他项目。

215. 中国代表团表示，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不仅关系到广播组织的利益，而且也关系到其他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SCCR 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目前为广播组织提供的保护水平是不够的。因此，该项目必须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以便就条约草案的根本内容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

216. 土耳其代表团承认保护广播组织以及为达成一致意见所作出的努力十分重要，并对通过文件 WO/GA/34/8 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支持。

217.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强调了保护公共利益和确保有机会获得信息的重要性，认为这些问题不得因任何条约而受到损害。它指出，SCCR 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些提案忽视了一些根本问题，例如对信号保护的限制以及获取知识方面的考虑。它促请各成员国继续根据发展议程进行讨论，并支持向大会建议将该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18. 墨西哥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更新国际规则以防止信号盗播和公平维持各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平衡的重要性。它强烈支持继续在 SCCR 讨论这一问题。

219.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所做的发言。为取得所需的协商一致，已实现了多项突破，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将来举办外交会议，更新传统广播组织的权利。它支持将这一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20. 智利代表团回顾说，它非常关注地参加了关于保护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问题的讨论。对于为现有权利及其他利益提供的这一新保护所牵涉的影响，任何利益攸关者都不会漠不关心，但需要有更多的信息和经验才能继续进行讨论。它承认秘书处为打消各方对有关问题存在的不同疑虑以及缩小差距付出了精力、时间和奉献。但显然，在拟议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方面，目前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减慢速度或暂停进程，或许会有助益，以便确定事关重大的不同问题。暂停期间，可以让成员国关注限制与例外和获取信息等其他问题；也可以让其有时间积累有关新的变化与发展方面的更多经验。最后，该代表团同意将这一问题与其它问题一样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21.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问题上的协商一致很难取得，在此方面最近一次特别会议的建议是经过了认真推敲的。毫无疑问，过去 9 年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非常有益，但事实证明，这一问题也极有争议。近期内举行外交会议的条件仍不成熟。它回顾说，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例如与科学、卫生和教育有关的限制与例外、公有领域、获取知识等，也事关重大。如果要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研讨会，应事先开展影响研究，并举行不限名额参加的讨论和公共磋商。所进行的研究应包括保护新利益攸关者以及传统广播组织所带来的影响，并应审查发展趋势、市场和公共政策问题。挑选研讨会发言人时，应当兼顾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利益。

222.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应当在相关权领域解决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问题，为制止非法使用信号，必须提供此种保护。因此值得对这一方面的讨论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审查，以便将来举行外交会议。由于在 SCCR 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同意将这一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上。它还促请各成员国抓紧工作，争取对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妥协。

223. 印度代表团对各代表团意见分歧和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表示失望。它回顾说，盗版已使印度丧失了 6.68 亿美元，并促请各成员国重申其早先对继续进行讨论以缔结保护传统意义广播组织的条约这一工作任务作出的承诺。任何此种条约中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任何保护。它还强调说，必须对新提供的保护对创造者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权利、获取知识以及 PCDA 审议的其他问题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正如澳大利亚、巴西和智利代表团所指出的，应当根据 PCDA 的建议编制一套新的文件，因为如果再回到 SCCR/15/2 Rev.，会起不到任何作用的。该代表团同意将这一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议程上，并强调了它对以下三大问题所持的立场：(i) 任何未来的保护必须仅限于对信号的保护和传统广播；(ii) 根据前面发言的代表团的建议编写影响研究报告；(iii) 对这一问题编制新的文件。

2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 SCCR 的两次特别会议取得了进展。它不反对将这一项目保留在 SCCR 议程上，并认为一旦达成协商一致，成员国可以再来考虑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

22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 SCCR 主席为明确各提案之间的差异所付出的努力。尽管两次特别会议有助于对各种不同问题加以澄清，但讨论时机并不成熟，暂停或许是现阶段的上策。它同意将这一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26. 乌拉圭代表团对讨论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与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一样，建议先就拟议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协商一致。正如智利代表团所建议的，暂停也许是可取的，这样一来 SCCR 的讨论可以着重于更广泛的议题，包括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等其他问题。

227.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承认过去几年中取得了进展。它强调说，必须将未来的任何保护仅限于传统广播，并同意将该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228. 大会：

- (i) 注意到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方面工作的现状；
- (ii) 承认这一进程已取得进展，加深了对各不同利益攸关者立场的认识；
- (iii) 对所有参与者和利益攸关者组织在整个进程中的善意努力予以肯定；
- (iv) 表示希望所有各方继续努力按大会的工作任务，就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意见；
- (v) 决定，将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并决定只有在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考虑召集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事项

22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5 进行。

230. 智利代表团同意文件 WO/GA/34/5 中的提案。它指出，但是，附录第七节 b 项英文文件使用的是“standards”一词，西班牙文翻译为“normas”。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西班牙文使用“normas tecnicas”更好，因为这是 WIPO 的常用术语。该代表团还认为，法文版也有同样的语言问题。

2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Manalo 大使为提出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未来工作计划有关的提案而作的工作。非洲集团认为非常有必要给委员会的工作添加新的动力。大会主席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所作的决定是让 WIPO 秘书处编拟关于国际专利制度有关问题的报告，以制定 SCP 未来的工作计划，这应当能够给 SCP 工作增添新的活力。报告应当包括发展中国家在讨论专利立法的统一中所面对的主要困难。这将帮助确保它们对专利法发展方面的关注能够被适当纳入考虑，成为 SCP 今后工作的核心部分。

232.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关于 SCP 的新工作计划，通过 Manalo 大使举行的磋商，已经取得积极成果，它为此感到很高兴。关于未来工作本身，它认为每个成员国都提出了它认为应当加入该委员会今后会议工作计划的要点。但人们在未来工作计划方面已经表现出灵活性，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而且对萨尔瓦多的制度尤为重要，因此这是积极的一步。

233. 巴西代表团说，巴西建设性地参加了 Manalo 大使开展的磋商，提出了作为将由秘书处为便于讨论 SCP 未来工作而编拟的报告主要内容的各种专利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将要编拟的报告将为引导关于 SCP 未来工作的讨论提供额外信息，因此将不会预设讨论的结果，因此同意 Manalo 大使关于该报告应限于专利问题的事实评估且不应包含任何结论的基调。该代表团指出，在磋商过程中，它提出了关于一些问题的若干建议，它认为应当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以便提出何为最佳专利制度的均衡说明，为辩论专利制度应如何应对从工业经济转向知识和信息经济所带来的各种转变产生的挑战提供资料。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WO/GA/34/5 包含了提交给国际局的一些建议，而巴西是在上一轮磋商中提交建议的唯一国家，该代表团认为一些与专利性要求直接相关的问题被明确、毫不含糊地捆绑在一起，而发展中国家提出并珍视的其他事项，例如保留知识产权灵活性，在文件中并未清楚地体现。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加入将在文件 WO/GA/34/5 基础上形成的协商一致，并将给国际局投上一张信任票，相信国际局将以兼顾各方利益、客观和具有包容性的方针处理此事。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两项该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修正，但为了不影响就该文件达成一致，这两项修正已经少得不能再少。第一项建议是把第三节标题中“经济需求”的“需求”一词替换为“理论基础”一词。第二项修正建议是把第四节 d 项第 i 目至第 x 目转为第四节 d 项至 m 项，使标题“四、专利制度和现有合作形式”下只有一级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同一级列出这些项目，不对某些项目作出不同于异议、检索和审查以及申请本身等其他项目不同的区分。

23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 Manalo 大使在闭会期间的辛勤工作、他对非正式磋商以及非正式磋商中所提建议的参与。该代表团支持以编写现状报告作为 SCP 继续工作开端的方法。该代表团非常重视该委员会发挥作用，并希望参与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未来工作。

2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努力就这一非常困难的问题开展磋商。该代表团说，它仍认为，把 SCP 工作范围限于讨论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发明性的统一，最有可能于近期达成符合 WIPO 所有成员利益的一致意见。因此，该代表团对所有 WIPO 成员无法为 SCP 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实现有意义的近期成果仍感到失望。尽管如此，鉴于成员国之间广泛、各不退让的分歧，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按建议编写报告。但是，该代表团不支持仅仅为审议一份由于观点分歧很大而不会有结论的报告召集一次 SCP 正式会议。相反，该代表团建议请成员国提交关于该报告的意见，由秘书处加以汇总并向成员提供，以便为可能在 2008 年大会下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提供资料，届时可以为 SCP 制定更详细的工作计划。

236. 圣卢西亚代表团说，公司和知识产权注册局最首要的需求是让 WIPO、确切地说是立法和法律咨询部门，帮助圣卢西亚拟订专利条例。作为一个渴望实现工业化的非常小的国家，该代表团认为，制定专利条例是实现其各项工业目标中最重要的一步。该代表团因此希望 WIPO 为此提供援助。

237.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仍认为此项计划取得成功的最佳机会是在最初提出的优先项目中找出一套精简项目，即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发明性。但该代表团支持对专利制度有关问题进行一次调查的提案，同时指出应避免任何重复劳动，包括避免与 WIPO 其他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复。

238.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注意到文件 WO/GA/43/5 中所载的信息，并对 WIPO 大会前主席 Manalo 大使以高效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广泛非正式磋商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赞赏 WIPO 成员国为启动 SCP 新工作计划制定进程而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说，欧洲共同体仍相信，只有成员国作出全面承诺，才能建立将促进创新和增长的国际专利制度。考虑到在国际一级统一实体专利法的重要性，欧洲共同体仍致力于在各方同意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前进，并请各方注意重启 SCP 的重要性。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因此支持关于为 SCP 制定工作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在文件 WO/GA/34/5 附录第一、二、三和四节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

2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表示支持他就 SCP 未来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支持 WIPO 秘书处编拟一项包括所有成员国不同需求和利益在内的国际专利制度报告，将作为定于 2008 年上半年召开的 SCP 会议的工作文件，并同意该报告将说明国际专利制度所处的现况，其中包括 WIPO 发展议程层面，且不预设任何结论。该代表团认为，未来统一专利法的工作应尤其注意对现有技术、发明性等概念提出定义，还应包括宽限期和其他要点。它还指出，SCP 未来工作应当严格以目前的工作任务为限。

240.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它始终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参与 SCP。该代表团对大会前任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并同意文件 WO/GA/34/5 的结论，即编写一份涵盖成员国所有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条约报告。它还表示希望，在 2008 年上半年举行的 SCP 会议上，能够讨论一份更兼顾各方利益、更全面的报告。

2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为 SCP 制定的新工作计划，认为这一新工作计划将会对专利制度的人力科学促进带来积极影响，并将为国际公约领域所产生的新观念问题作出贡献。该代表团相信，对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符合国际社会广为接受的准则，尤其是与发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保护本地社区利益相关的准则。这些修订应该包含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比如对专利规则的不合理实施和单方面使用造成了知识和技术的垄断。这些问题亦可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例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或者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根据其他国际机构的准则（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或《粮食及农业组织条约》）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实施专利规则的准则，专利法的协调应该考虑到所有各方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权利。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延续 SCP 的综合性工作计划。

242. 哥伦比亚代表团承认 Manalo 大使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关于文件方面，哥伦比亚认为，众人皆知存在一些根本性的分歧，因为各国对于议题的重视程度不同，看待这些问题的角度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感到所有的问题都应该一视同仁，有些国家则不这样认为。自有关 SPLT 草案的工作开始之初，该代表团就认为，有必要考虑到可授予专利的基本要求，确保所有人的申请都能够以同样的方式得以处理，而不损害国家处理发明性步骤、新颖性和其他问题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本条约应当是一个平衡的文书，包容性的文书，应当包含必要的灵活性条款等，以确保公众利益、技术转让和打击非竞争性做法，同时确保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至于文书也应当符

合各国的发展方法。有些国家认为这些问题是根本性问题，有些国家则不这样认为。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在根据主席建议准备报告之时，应当牢记，必须将该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基本要求包含进去。该代表团表示，它不希望看到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报告出台。哥伦比亚敦促成员国就 SCP 的工作计划各个要点达成共识，从而确保能够在工作中取得进展，最重要的是，要确保该工作计划能够考虑发展中成员国的利益。

243. 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重视 SCP 的活动，认为这些活动能够使得专利制度不断持续和发展。目前，全世界每年提交的专利申请大约为 160 万项，而其中数十万项的申请是关于同一个发明，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提交申请而已，从而造成处理过程中的重复建设。在这种互相依存的情况下，专利协调和审查结果的相互使用既重要又迫切，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优质快速的专利审查，同时确保在所有对本发明给予专利保护的国家审查结果均有可预测性。该代表团表示，鉴此，日本提倡在对现有技术、宽限期、发明性步骤和新颖性进行专利协调的过程中，应当采取一种重点突出的方式，以便就专利获取阶段尽快达成具体而有意义的结论。该代表团对 SCP 的现状表示遗憾，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再次开始进行务实而有建设性的讨论，尤其是考虑到 PCDA 现在已经作出了结论。

244. 南非代表团跟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 Manalo 大使在本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并表示赞同本提议。它还说，发展议程问题将得到适当考虑，它为此感到高兴，并表示相信所建议的方法能够引领 SCP 在未来工作中取得丰硕成果。

245. 阿根廷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在本问题上的杰出主持表示感谢。阿根廷强调，在 SCP 的未来工作计划中，处理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包括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技术转让。

24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领导各成员国进行充分磋商之后形成 SCP 的新工作计划，并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该代表团相信，这些积极的步骤将能够帮助 SCP 充分考虑到各方的利益，包括有关发展议程灵活度以及其他所有成员国均感兴趣的问题。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对文件附录进行两处编辑性修改。

24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 Manalo 大使为制定工作文件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其对下列 4 个议题的支持：首先，所有问题应该一视同仁；第二，报告应该平衡；第三，报告应该具有包容性；最后，应该考虑到公共利益问题，例如技术转让。

248. 委内瑞拉代表团跟此前各位演讲人一样祝贺 Manalo 大使所做的工作，并对 SCP 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此外，该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正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 SCP 工作计划的磋商结果表示感激，并对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系列修正表示支持。

249. 智利代表团同样祝贺 Manalo 大使。该代表团强调恢复 SCP 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工作包括本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各种重要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议题。该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讨论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的良好时机，例如智利代表团就 SCP 工作计划所建议的与研究豁免有关的特例。最后，该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正表示支持。

250. 古巴和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正。

251.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34/5 中所载的信息；并
- (ii) 一致通过文件 WO/GA/34/5 附件中所载的建议，并对其附录作第 3 段所述的修正。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 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5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9 进行。

253. 秘书处对文件 WO/GA/34/9 作了介绍，并请特别注意秘书处关于按该文件第 9 段所列条款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工作任务的建议，以及 WIPO 土著与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的成功启动，包括多方对该基金的慷慨捐款和认捐及 IGC 关于进一步向自愿基金捐款的号召。

254. 中国代表团作为 IGC 副主席，代表 IGC 主席印度尼西亚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阁下就 IGC 的工作作了以下报告：

“自 2005 年 WIPO 大会上一次延长工作任务以来，WIPO IGC 举行了三届会议。作为这三届会议——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每届的主席，我想简单介绍一下已取得的进展，就延长 IGC 工作任务的问题向大会提供作决定的参考。我的介绍将简要涉及参与和包容性、工作实质和能力建设问题。

“先说参与。经认可参加 IGC 的观察员数量已增至近 200 个，其中大多数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持有人或保管人。过去三届会议在会议程序上作了一些创新，目的是确保这些社区的声音成为委员会工作的核心。现在每届会议召开前，都举行一次土著代表专家会议，他们为委员会提供了无价的指导和实用的见解。

“这期间还启动了 WIPO 大会 2005 年设立的 WIPO 自愿基金。该基金的运转现在非常有效，这要归功于一系列慷慨的捐助，还有独立咨询委员会在 IGC 副主席、摩洛哥 Abdellah Ouadrhiri 先生有力主持下所作的优秀工作，我要对他表示热情感谢。我要对基金的捐助方以及那些给 IGC 带来新声音和新思想的资助受益人表示赞赏。我赞成号召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继续提高潜在受益人对基金的认识。

“第二，关于内容。委员会处理了一系列实质性文件，这些文件代表了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方方面面的政策思考。委员会作出了坚实的进展，努力就核心问题和取得具体国际成果的各种可能性达成根基深厚的国际谅解。尽管无法用三届会议实现完全协商一致，但毫无疑问，在各项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需求与关注作出有效国际反应的总体需求上，取得了协商一致。如果大会同意延长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我相信，这一非常坚实的实质性工作基础，以及现在已经得到扩大的参与和对话范围，将共同在下一两年期产生具体成果。

“第三，关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是一个重要的能力建设交流所，有关于大量实用措施的报告、分析和会外活动，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委员会讨论的一般准则和法律机制在基层得到适当和有效落实。委员会还帮助促进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倡议，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中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际认识和保护。

“在委员会两位副主席宝贵的建议和支持下担任这一重要、独特的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的主席，我感到十分荣幸。委员会在扩大和平衡国际知识产权格局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工作也到了一个重要的成熟期，我希望在今后的活动中将全部完成。”

2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 IGC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 IGC 上届会议上作出的成绩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传统知识（TK）、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EoF）和遗传资源（GR）的保护问题，对非洲集团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之所以关心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保护，不仅是由于它们与传统文化和科学遗产有关，还由于从这种传统知识中取得的好处是福祉和经济发展的来源。对植物和传统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用它们研制新产品或具有特定属性的新品种，这方面有许多实例。在国家一级，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对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专门措施。在地区一级，举例来说，非洲成员国还通过了一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当地社区利益的示范法。另外，OAPI 这一非洲地区性组织刚刚举行外交会议，通过了一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另一个非洲地区性组织 ARIPO 也正在通过这样一部文书。尽管如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滥用和盗用仍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为支持国家一级的这些努力，必须对这种知识和表现形式提供国际保护。拟议的保护将使享有这些传统财富的国家和社区，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中受益，更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这些社区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的利益，只有成为一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对象，才能得到良好保护。这项法律文书应象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可以对侵犯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权利的行为提供充分的救济。最后，非洲集团支持 IGC 关于将其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的建议。委员会的新活动将特别侧重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方面。还鼓励 IGC 加快工作，以便 2008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256.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 IGC 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重申它非常重视 IGC 的各项程序。因此，很明显，该集团支持延长 IGC 目前的工作任务。该集团还注意到自愿基金落实方面的稳步进展，并对决定捐款的成员国表示欢迎。它满意地注意到，现有可用资金额足够今后几年资助经认可的、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他持有人的观察员参与 IGC 的工作，并鼓励今后可能有此愿望的成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257.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欢迎成员国对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不断支持和捐款，该基金直接支持这些社区的代表参与 IGC 的工作。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声音与经验是对 IGC 工作的重要贡献。南非的认捐事

实上已经转变为实际提供资金。该代表团欢迎 IGC 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延长其工作任务至下一两年期的决定。它认为，延长工作任务，是今后两年调整我们前进方面和包含在各文件事实摘要中的各种意见的一个独一无二的契机，以便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工作的情况下朝着审议这些问题的国际方面作出进展。此项工作不应排除任何结果。首要考虑必须是确保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目前已经取得的进展不受不可避免的威胁。它仍然肯定，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将推动缔结一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南非为了帮助保护遗传资源、土著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目前正在落实各项国家法律和地区措施，这需要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国际制度加以支持。如 WO/GA/34/9 所述，IGC 自成立以来已经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尽管在这些会议上取得了大量成果，但南非仍对过去几届会议上目前讨论的停滞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希望敦促 IGC 保持势头，认识到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工作必须是朝向制定一部旨在保护土著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方向迈出的一步。为了在 IGC 今后工作中突出积极的作用，南非将信守承诺，鼓励 IGC 努力实现促进和保护当地土著社区权利与尊严的目标。最后，南非对 WO/GA/34/9 第 11 段中所载的决定表示支持。

258. 瑞士代表团对 IGC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表示欢迎和支持，并对目前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仍有工作要作。该代表团说，因为 IGC 要处理的问题很复杂，因此这项工作既有用，也必不可少。在审议任何法律文书之前，需要制定定义，明确目标。关于遗传资源，该代表团提及其载于 WIPO/GRTKF/IC/11/10 中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的提案，并说它相信，IGC 将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支持按 WO/GA/34/9 第 11 段的建议继续工作。该代表团还提及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给 WIPO 自愿基金的 15 万瑞郎捐助，这显示该代表团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视。

259.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 IGC 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支持按建议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并说需要发扬目前取得的进展。IGC 主席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和同情，使该项工作能够前进。需要进一步统一观点，该代表团吁请所有代表团加速 IGC 的工作，争取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后，该代表团对自愿基金的成功启动表示欢迎。

260.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对 IGC 目前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认为，有可能作出建设性的进展，特别是在那些 IGC 已经取得某种协商一致的那些讨论方面。欧洲共同体希望以公开负责的合作精神继续开展 IGC 有建设性的工

作，并发扬已经取得的成果。它强调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磋商在该进程中的重要性，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继续表示支持和欢迎。它仍致力于 WIPO 自愿基金的各项活动，欧洲共同体一些成员国已经为之捐款。IGC 过去六年的工作表明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各国人民和社区生活中的重要性，还表明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均值得尊敬。但是，IGC 历次会议还表明，在何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应当如何处理上，存在重大分歧。欧洲共同体还承认确保适当保护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它认可就问题清单所作的工作，这是对 IGC 工作的宝贵贡献，并支持进一步努力为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制定国际专门模式或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方案。它强调说，由于它倾向于国际商定的专门模式，关于传统知识保护问题的最终决定应留给各缔约方自己作出。正如它提交给 IGC 的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欧洲共同体认为，在那些 IGC 目前已取得某种协商一致的讨论方面，有可能作出建设性的进展。目标和一般性指导原则似乎浓缩了人们追求的多数目标，因此欧洲共同体提议 IGC 今后的工作应集中在这两份案文上。欧洲共同体仍然相信，审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是 IGC 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它在这一领域有专长，并表示希望看到 IGC 在这一领域作出进展。它回顾说，它提交了关于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的数份提案，认为这些提案，特别是公开要求问题，值得尽快深入讨论。IGC 过去数年的工作揭示了成员国之间的共同与差异，因此欧洲共同体仍然相信，进一步就重要问题进行讨论，交换经验，可以在近期取得重要收益。欧洲共同体认为，IGC 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但尚未完成，因此希望鼓励大会按 2007 年 7 月 IGC 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将工作任务再延长一个两年期。

261.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自 2001 年 4 月以来，IGC 已经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在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推动下，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汇集了各方观点，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形成了初步的成果。它相信，这些成果将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好地了解 IGC 的使命和目标，并将成为进一步深入讨论有关议题的良好基础。它认为，必须承认，IGC 所负责的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在此讨论的议题涉及到环境、人权、自然资源、文化遗产等多个领域，关系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该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问题，并已在专利法的修改中，增加了关于专利申请文件中披露遗传资源来源地的要求。该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工作任务，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 IGC 工作，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探讨，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找到能为各方共同接受的合理方式，以更好地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关注和需要。正如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以及该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它希望看到在未来的讨论中尽快取得突破，就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初步一致。

262. 挪威代表团表示，IGC 处理的问题非常重要。在上一次 IGC 会议上，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探讨，并提供了一个欢迎重点，从而将讨论建设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挪威现在已经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支持将 IGC 的工作任务延长两年。该代表团强调，挪威对 IGC 工作的实质性结果非常重视，表示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到 IGC 的未来工作中。

263. 阿曼代表团表示，在其开幕发言中，已经提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于本国非常重要，因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于阿曼的社区有重要影响。因此，该代表团赞扬 IGC 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阿曼支持在 IGC 第 11 次会议上就延长其工作任务做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提请各成员国注意，有必要在 IGC 的工作中使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该代表团表示，阿拉伯文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开会时提供口译服务，IGC 的工作文件也应翻译成阿拉伯文，因为阿拉伯国家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均以阿拉伯文处理这些问题。这将能够加强阿拉伯语地区国家参与 IGC 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因此，该代表团邀请所有成员国批准在 IGC 工作中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包括在其工作文件中使用上述语文。该代表团提及 2007 年 6 月由 WIPO 与阿拉伯联盟在突尼斯首都联合主办的一次会议上由阿拉伯国家通过的提案。应通过目前的机制和数据库对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文档进行拟定和保护。该代表团强调，WIPO 有必要援助其成员国加强人力方面的能力。阿曼最后表示，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并赞赏 IGC 目前所取得的进展，表示俄罗斯赞成建立 WIPO 自愿基金。目前，有关 IGC 未来工作的基本方向和延长其工作任务已经达成一致。现在重点应该放在国际层面，其中包括制定一个或多个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同意呼吁 IGC 加速其工作，并向 2008 年系列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265. 加纳代表团欢迎并赞成将 IGC 工作任务延长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从而使其能够继续工作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IGC 能够将工作重点放在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并加速这一过程。该代表团支持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有关 IGC 的文件 WO/GA/34/9，尤其是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这一成果的取得，有赖于艰苦翔实的讨论，尤其是前 11 次会议上的讨论。该代表团高度赞赏成员国的支持以及主持了 IGC 最后三次会议的印度尼西亚大使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阁下的支持。这些支持使 IGC 的讨论更加顺利。秘书处为准备大量

信息丰富具有实质内容的文件做出了辛苦的工作，印度尼西亚对此表示高度赞赏。除欢迎将 IGC 工作任务延长之外，该代表团强调 IGC 加速工作是很重要的，以便向下一届大会报告。该代表团希望工作能够被加速，从而实现具体可见的结果，尤其是在国际层面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会否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需要国际保护这一点。该代表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上一次 IGC 会议上，某些非政府组织（NGOs）讲到了一些滥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例，例如对印度瑜伽和印度尼西亚蜡染的滥用，这些均是当地人民数百年来拥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根据这一观察，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敦促 IGC 加速其工作的决定。但是，接下来的会议应该不仅仅成为交换观点的论坛或者重复过去几年中一直请求的问题。除在日内瓦召开例行磋商外，各国应该寻找具有创意的方式，将工作向前推进。PCDA 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除召开例行会议外，还组织生活在日内瓦的谈判方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一例子值得我们借鉴。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充分参与到重要问题的讨论中，并期望接下来的 IGC 会议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

267. 印度代表团与很多国家一样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滥用表示关切。印度传统知识遭到滥用的例子举不胜举，最近一个例子就是瑜伽。该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这一问题。印度坚定地反对并制止对其传统知识遗产的滥用。印度法律已经规定，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要披露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法律同时规定，要提供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必须提供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印度已经要求负责生物多样性的主管部门对这些条款的实施进行监督。为方便和确保其他专利局能够制止类似滥用，印度就传统知识建立了数字图书馆，以便为相关专利局就现存印度传统知识提供信息，使其能够参考这一领域的现有技术。印度同时规定，对不符合法律的情形可以进行授权前异议或者授权后撤销。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强调的，加速 IGC 的工作非常紧迫，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地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制止进一步的滥用。因此，印度支持将 IGC 工作任务延长的建议，同时感谢 IGC 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 Puja 阁下的努力。该代表团亦对秘书处在这一过程中准备的详尽文件表示感谢。

2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 IGC 所持续开展的各项有效活动。伊朗相信，继续这一进程并全面考量成员国的关切有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相互理解。IGC 第 11 次会议上的决定是在 IGC 工作中产生积极结果的良好范例。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并支持延续本委员会的职责，并努力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

相信，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讨论必须与 IGC 过去的行动相一致，并应包括文件 WIPO/GRTKF/IC/11/4 和 WIPO/GRTKF/IC/11/5 中所包含的政策与原则。但是，伊朗对遗传资源方面的讨论中进展缓慢表示担忧。事实上，这一方面的讨论与其他讨论完全不同。因此，必须积极迅速地为该领域制定政策和原则。该代表团强调，IGC 有必要与其他国际协定与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物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FAO 国际条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保持紧密合作。该代表团相信，与其他组织保持合作是实现 IGC 目标的积极方法。将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的问题机制化，同时应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能够同时服务于利益攸关者和用户的利益。本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也能够帮助 IGC 实现其工作任务。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支持他们通过自愿基金机制参与进来。

269. 墨西哥代表团参加并密切关注 IGC 所进行的讨论，并完全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该代表团表示，对于论坛的有用性毫不怀疑，认为论坛允许各国就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例如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和遗传资源的获取。该代表团认为，讨论取得积极进展的时间已经来临，必须取得进展，才能达成惠及所有人的共识。在讨论实质性问题的过程中，墨西哥保持了灵活的立场。披露原产地而不对专利制度造成影响的要求是否合适亦在继续探讨之中。在决定继续 WIPO 发展议程的决定中，巴巴多斯的 Clarke 大使在提案集 B 第 18 段中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即“敦促 IGC 加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工作，同时不至于影响其结果的法律地位，包括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可能性。”这一建议应该用以指导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对自愿捐助基金的运作情况表示满意，因为该基金使得土著居民和本地社区的代表能够参与到 IGC 的讨论中，无疑促进了各利益攸关方的理解。对于墨西哥来说，国际局继续向 IGC 提供技术知识和文件方面的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270. 苏丹代表团对 IGC 表示衷心感谢，并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继续与 IGC 保持紧密合作。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苏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苏丹希望 2008 年的预算将能够给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活动拨出足够资金。苏丹强调，本国正在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国家立法，将很快提交国会批准。最后，该代表团对延续 IGC 工作任务表示支持，并跟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这一领域能够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71.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摩洛哥意识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力工具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历史身份。有鉴于此，摩洛哥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使其能够巩固过去几年中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谅解。未来工作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制定一份国际文书，因为这将能够最好地保证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效保护。这也意味着，必须克服目前的分歧，在诚实和开放的基础上坦诚布公地对话。该代表团欢迎制定一个国际文书的意向，但表示这一文书不应影响 IGC 目前正在处理的其他问题的法律地位。另外，披露原产地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团欢迎建立自愿基金，资助本地社区和土著居民代表参与 IGC 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建议根据本基金对受益人进行资助。该代表团感谢所有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的国家。

272.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自从 6 年前 IGC 成立以来，新西兰一直强烈支持其工作。IGC 从事的工作相当重要和有用，帮助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提升了人们对于传统知识问题的认知。IGC 鼓励国内决策者将重点放在有关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持有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等复杂问题上。该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工作任务的期限。IGC 应该继续考虑国际和国内层面，不排除任何结果，包括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273. 几内亚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几内亚赞赏 IGC 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强调在 WIPO 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持下，OAPI 得以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尼日尔通过一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文本。该代表团欢迎各成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得土著社区在未来 IGC 工作期限中参与其活动成为可能。该代表团对这些捐款表示赞赏。考虑到相关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将 IGC 的工作任务继续延长两年。

274. 泰国代表团认识到保护和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社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本地社区人民获取食品和药品的重要来源。进一步推进社区产权国际保护的多边谈判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延长 IGC 工作任务的建议，从而使 IGC 能够继续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方面的工作。尽管 IGC 在过去几年繁重的工作中取得了一些进展，该代表团支持以一种积极的精神解决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长远挑战。该代表团希望能够进行更加具有实质意义的讨论，并祝愿 IGC 在延长工作任务后能够取得更多进展。

该代表团敦促 IGC 加速其工作，制定出具体的措施，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并制止对上述资源进行误用、扭曲和滥用。该代表团将尽己所能，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以便最终成功制定一个协定。

275. 巴西代表团支持建议将 IGC 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的决定。它对准备通过的决定中的内容提出了意见。第一个内容是对迄今为止委员会实质性的工作所取得进展的肯定。当然大家都乐意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中尽量对描述 IGC 内实际发生的情况给予肯定。然而，这是现实图画光明的一面。事实是成员国几乎在 IGC 工作了七年，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真正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展。交流这一已做过的工作，尤其是国际局就审议辅助文件所做的工作，是很有使用价值的，而且质量很高；因此，在它看来这为所有成员朝取得重大而富有意义的成果迈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 IGC 建立以来，IGC 的工作任务表明成员国应该集中关注问题涉及的国际问题，而令人遗憾地是许多成员国家在审议期间没有这样做或在询问委员会实际处理问题涉及的国际问题的能力。就此，该代表团请求如果委员会准备的工作再延长两年，委员们应该更积极地处理国际问题，不要以为可以相互交流的只有对国家经验的讨论。它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讨论国家经验也许很有价值，而且应该讨论，但是没有解决作为核心工作任务的国际问题和就 IGC 的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另一个建议延长工作任务的决定的内容是成员国不应该损害其他论坛所追求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家不要针对 IGC 对涉及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问题进行讨论这一事实作为避免在议定的任务之下也可以进行其它方面讨论的借口。该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明确提到了 WTO 的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其中有一项涉及按照 TRIPS 规定必须强制公开来源要求的问题的任务。任何 IGC 工作的成果都不能排除。这是经所有成员议定的，并且是自 2000 年以来的工作任务，当时通过了 IGC 的第一个工作任务。当成员国在大会通过涉及工作任务的建议时，大家似乎都同意这一点，但是在 IGC 的会议上，许多成员国甚至拒绝接受秘书处就根据不同看法处理问题编拟的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包含了应对形势和在国际范围内可能承担的义务的指南以及可能的原则。如果任何结果不能排除在外，那么 IGC 成员应该公开讨论所有可能的方案，甚至在这一领域承担受法律约束义务的可能性。这并非意味成员讨论这些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最后一定同意采纳。不排除其工作任何成果对该代表团意味着 IGC 成员应该准予讨论任何方面的问题，甚至为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建立国际条约的可能性。因此，该代表团再一次强调延长 IGC 的工作应该是对 IGC 成员实现重大工作新的承诺。这一承诺使 IGC 成员可以不抱成见，坚持灵活性和表达意愿，甚至可以打破条条框框。这是一个新的问题，不仅对 WIPO，而

对知识产权本身也是如此。一些成员国指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对此该代表团表示赞同。回答就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提出的盗用问题是很困难的。这种现象是指人们熟知的“生物盗窃”。在知识产权体系内回答这一问题的要求来自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部门，而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但是这一问题不是很容易回答的。所以这一进展不可能在非常短的时期内实现。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还是强调了建议决定中的一个内容，这一内容在该代表团看来成为了 IGC 延长的工作任务的一部分，即 WO/GA/34/9 第 9 项(iv)。它促使所有 IGC 成员达成一致意见争取进一步汇集对早先工作任务中问题的看法。对该代表团来说，这是一个严肃的承诺：这意味着大家都同意努力进一步汇集看法。那意味缩短差距，互相听取意见并接受一个不加任何限制的公开辩论，来决定什么可以或不可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讨论。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就很容易阻止委员会完全彻底地完成其使命，即使大家在大会之中明显赞成 IGC 应该考虑这些问题，并且应该对在此之前提出的担忧给予合适的回答。就将采取的实际措施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在讨论该文件第 9 款(v)、(vi)和(vii)的语言上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同样，这是一些 IGC 成员试图将在 IGC 实际可以开展的工作上施加某些限制的反映。一些成员似乎认为 IGC 应该是研讨会的唯一论坛或顶多是一个交换意见的论坛。无论如何，已达成一致的语言给秘书处充足的余地为进一步辩论提供有价值的文件。该代表团是指决定中的模糊语言，涉及“按属性拟定一个真实摘要，合并成员国和观察员就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问题清单提出的观点和问题，包括他们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书面意见，有待成员国和观察员审查，并且不损害这些问题所持有的任何立场”。这些是秘书处为下次会议编拟的新文件——一个涉及传统知识，另一个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 成员必须弄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如果他们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他们将花费金钱和时间给人们提供经费在日内瓦度过整整一周或更长时间。上届会议持续了一周多，总共八个工作日。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按属性的真实摘要”等等应该成为一份有意义的文件，并认为这一问题必须在可能进行公开讨论时不加任何限制得到解决。该代表团最后提到决定的另一部分，载于第 9 项(vii)的措词，指秘书处应该根据 WIPO/GRTKF/IC/11/8(b) “该文件将包括本届会议上认定的漏缺之处”编拟国际发展的进一步最新情况。这指的是这份文件应该告知 IGC 成员正在其他论坛进行的活动与委员会的内容有关这一情况。一些 IGC 成员认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遗漏，尤其是涉及对多哈回合关于遗传资源专利公开要求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那些讨论有了很大进展。那份特殊文件(WIPO/GRTKF/IC/8/11(b))所缺乏的是指就公开要求对修改 TRIPs 的建议。继整个非洲集团在 WTO 决定联合提交这一提案之后，议定修正案联合倡议者的数目从 14 个上升到 50 个。此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宣布他们支持这一修正案。因此，

在 WTO 多哈回合谈判桌上摆的一份 TRIPS 修正案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支持的。现在大约 70 个国家支持这一 TRIPS 修正案。在 WTO 讨论的这个问题不是独立的问题，是与整个多哈回合联系在一起的，并与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议案有密切关系，比如关于延长对地理标识的保护期和根据 TRIPS 建立多边注册保护地理标识。这使对公开要求的整个讨论更加复杂化，涉及面更广。

2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以前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按一致意见延长 IGC 工作任务表示欢迎所作的发言。

277. 日本代表团说它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仍然有必要阐明涉及 IGC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的关键问题。优先考虑的事项是要进行深入的讨论。关于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问题和专利错误授予的问题应该分开讨论。该代表团最后说，日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 IGC 的工作。

278. 土耳其代表团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IGC 的上届会议对阐明 IGC 与会者的观点是有价值的。该代表团仍将需要考虑 IGC 制定的文书性质，并认为有必要就其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就形式达成协议将有助于决定其内容。有法律约束力和非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两者都有用处。该代表团补充说 IGC 的上届会议也已经阐明了国际问题的重要性。关于遗传资源，公开要求是必要的，应该采用谨慎来方式发展。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

279.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 IGC 第十一届会议之后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对延长其工作任务表示支持。它期待近期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希望 IGC 将促进其工作，以便实现确实的成效或成果。

28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对 IGC 的工作表示支持，并对过去三年获得的巨大效果表示赞同。然而，正如其他代表团所阐明的那样，IGC 还没有在许多其工作过程中讨论过的问题上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说有必要依赖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积极经验，因为这样将更容易使那些模式和经验转移到国际层面。它深信所有国家希望实现成员国可以拥有相互可接受的解决问题的方案这一目标。那当然也是该代表团的愿望。因此，它积极地并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它也支持将 IGC 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

281.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 IGC 过去举行 11 届会议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问题表示赞赏。它深深地感谢并同意将 IGC 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它

还对 IGC 主席娴熟的领导艺术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编制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优秀文件。虽然 IGC 能继续进行讨论令它感到鼓舞，但它对缺乏实际进展表示严重关注。在 IGC 举行了 11 届会议之后，成员国仍处于对这些问题表示质疑或形成认识的阶段。IGC 需要加速进程争取按逻辑完成这些讨论，换言之，争取缔结一份国际法律文书。讨论时间延长、无法取得结果，所付出的代价是由那些权利被不断盗用的人承担的。成员国需要采取措施阻止这一趋势。该代表团对一些成员国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设法延长 IGC 的讨论、以在此进行讨论为借口避免其他论坛进行讨论这一做法表示严重关注。因此，它表示，必须以明确、有时间限制和注重成果等方面为尺度来开展 IGC 的讨论，并尤其侧重于其国际性。

282.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IGC 的工作对于提高人们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这一宝藏的认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宝藏从根本上来讲，可以说是各社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社区的整个生活方式和文化的缩影。这一历史遗产涉及传统医药、口头传承和宗教等事项，而这一遗产正被盗用。有效保护的机制超越了国家法律，需要制定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而且不得损害其他论坛中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谈判。该代表团对 IGC 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表示赞赏。然而，它认为 IGC 应在其工作中采取更大的行动，以完成其工作任务。尼日利亚支持延长工作任务的建议。该代表团同样对成功推出 WIPO 自愿基金表示欢迎，并感谢各捐助方提供捐助。它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该基金提供充足的捐助，以确保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 IGC 的工作。

2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扬总干事为开展 WIPO 所有工作尤其是与各成员国协调执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条约所作出的努力。它还祝愿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和为各次会议提供服务的人员一切顺利。它希望尤其感谢阿拉伯局所作出的善意努力和不断提供的援助。然而，它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所有文件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俄文，因为这是一项国际上得到承认的权利。该代表团指出，面临全球化和文化趋同，各国人民和政府都在回归自身的文化，因为其代表着自己的身份并反映了其民间文艺的多样性。每一个民族或社区都有自己丰富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赋予它们与众不同的特点，因此，不得因滥用或盗用而使之受到损害。这样一来，该代表团认为，各民族和社区便可以自由地为加强全球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并发挥作用。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文化遗产和身份面临此种威胁，国际社会作出的反应是，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重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代表团通报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第一批签字国之一。关于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汇编和登记方面的国家活动，该代表团通报说，这一工作几十年前已经开始，并继续得到加强。文化部要求编制一份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汇编与登记的战略计划。文化部文化遗产司已在地区一级制定并执行了所要求的战略计划。该代表团高兴地强调指出，这一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文化部收到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手稿，并免费为作者发表；而且还为这些作者对这一重要领域不断作出的贡献颁奖。研究人员也提出，关于在非物质口传遗产方面开展工作的多项倡议，涉及例如故事、谚语、民间表现形式、歌曲、舞蹈作品，以及叙利亚各地的其他传统知识。该代表团补充说，文化部下设文化遗产司，负责汇编和登记文化遗产的工作，此外，还在地区一级设立了附属委员会从事文化遗产的汇编和登记工作。另外，2003 年还设立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机构。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继续开展汇编和登记工作，利用专门知识开展综合的实地调查，并尤其注重时间和地点等显著性特征。该代表团还提到在 WIPO 的援助与合作下，为研究者、艺术家和媒体编制了关于文化遗产的国家正式参考资料。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将 IGC 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

284. 乍得代表团感谢 IGC 主席和各位副主席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说，IGC 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支持将其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的建议。

285.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指出，IGC 已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并感谢 IGC 的主席和各位副主席所开展的工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都是重要的资产，必须加以保护，以造福于各社区和土著权利人。巴布亚新几内亚与 WIPO 密切配合，并采用了“南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该代表团非常重视 IGC 的工作，并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

286.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工作任务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希望对已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推出自愿基金，表示支持。然而，它也强调说，必须取得更具有决定意义的进展，争取通过一份有效的文书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加以保护。WIPO 需要向国际社会证明它很活跃、健康，并积极参加为最需要智力创造作品的各社区开发这种智力创造作品。通过其他制度来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是由于本组织一段时间以来缺乏决心和作风官僚所致，而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将证明

WIPO 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有效性，并对各社区有帮助。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应当抓住这一机遇。

287. 贝宁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对印度尼西亚大使和政府间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该集团的各国十分重要，这些国家常常遭受这些领域的盗版行为。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地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将来还将继续这样做。为此，贝宁共和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支持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希望在这一期限结束时能取得具体的成果。

288. 马里代表团与所有代表团一样希望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当务之急是需要落实文件 WO/GA/34/9 第 9 段的建议。IGC 应加速工作，并向大会 2008 年 9 月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89. 多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目前已圆满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延长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290.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按文件 WO/GA/34/9 所载的条件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

2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说，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非常重要，尤其是因为其事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明的钢鼓音乐及其他类型的传统知识，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感谢在此方面表示支持的所有代表团，并再一次表示支持这一工作。

292. 乌克兰代表团对自愿基金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说应继续就该基金开展活动。该代表团衷心支持 IGC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即：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等问题继续保留在 IGC 的议程上，以便在未来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和讨论；并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或实用指南），以强化有关保护和保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建议规定。

293. 考虑到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并根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文件 WO/GA/34/9 中提出的建议，大会：

- (a) 注意到 IGC 一致认为迄今为止在实质性工作方面已取得进展，并注意到 IGC 同意向前推进工作，以进一步统一思想；
- (b) 对成功推出 WIPO 自愿基金表示欢迎，呼吁各方对该基金作出进一步捐助，并鼓励提出进一步倡议，以确保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 IGC 的工作；
- (c) 批准按 IGC 建议的并载于文件 WO/GA/34/9 第 9 段中的条款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尤其是：
 - 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将继续就其以前工作任务所包括的各项问题开展工作；
 - 尤其是，在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其新工作的重点将放在审议这些问题所涉的国际问题上；并
 - 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 (d) 促请 IGC 加速其工作，并向大会 2008 年 9 月会议递交一份进展报告；以及
- (e) 请国际局继续协助 IGC，为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关于互联网域名的事项

29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6 进行。

295. 秘书处回顾说，WIPO 开展了两期互联网域名进程。第一期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最终使《统一域名争议政策》（UDRP）得以通过。1999 年 12 月以来，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受理了 12,000 件 UDRP 案件，涉及 30,000 多个域名。2006 年，中心的案件量比上一年增加了 25%，共受理了 1,824 件案件，2007 年迄今为止又有 18% 的增长。WIPO 的 UDRP 程序迄今为止共涉及来自 143 个国家的当事方，并以 13 种不同的语言受理案件。截止 2007 年 9 月，中心共为 50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而且还在与其他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

册机构进行磋商。中心还致力于在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s）期间加强对商标权的保护，并根据初创期政策受理了 15,000 多件案件，其中包括.BIZ、.INFO 和.MOBI 域。在此方面，中心目前正在与.ASIA 注册机构合作。

296. 第二期互联网域名进程审查的是域名与商标以外的若干标志之间的关系。根据该进程的调查结果，WIPO 大会 2002 年 9 月建议对 UDRP 加以修正，从而亦对以下各项提供保护：(1) 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的名称和缩略语，以及(2) 国名，以禁止其被抢注为域名（WIPO-2 建议）。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转交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董事会。ICANN 通知秘书处，ICANN 各成员不大可能就根据 WIPO-2 所有建议向前推进工作达成协商一致，但有可能在保护国际法中已有依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问题上取得进展。据秘书处了解，ICANN 将于 2007 年 10 月向其成员提交关于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争议解决政策草案。

2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仍然不愿意赞同 WIPO-2 建议。

298.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PLT）的事项

29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13 进行。

300.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13 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30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4/11 进行。

302. 秘书处对文件作了介绍，并提请大会注意：已定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报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而且正如文件 WO/GA/34/11 第 2 段所指出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最新的报告。此外，WIPO 审计委员会也一直在密切关注该项目，尤其是通过由外聘审计员和项目领航员进行的审计以及项目风险记录来进行监督。秘书处强调说，它受益于瑞士和国际建筑法律研究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而且在银行贷款方面，也受益于该研究所向 WIPO 推荐的独立金融专家的咨询意见。经国际招标程序得到的总承包商项目建议书，目前正尤其由项目领航员加以评价。由成员国代表所组成的、并由前大会主席 Manalo 大使主持的独立遴选委员会，几周之后将着手遴选总承包商的工作。另外，今年年底前，遴选委员会在国际招标程序之后，还将挑选提供贷款的银行。秘书处指出，贷款的数额将取决于大会的决定，因为这涉及到可能动用储备金来为项目提供资金的问题。秘书处表示，新建筑的模型正在 AB 大楼大厅展示，建筑工程应当按计划于 2008 年年初如期动工。

3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不使用美利坚合众国的会费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因为这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政策所不允许的。

304.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4/11 及其附录的内容。

[文件完]